

随州市 曾都区 山洪灾害防御预案

随州市曾都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二〇二五年八月

前 言

山洪是指山丘区小河道（包括河沟、冲沟）因短时强降雨引发的暴涨暴落洪水。其主要特征包括：一是突发性强。山洪多由暴雨引发，但在一般雨天甚至天气晴好时亦可能发生。因此，山洪发生前并无明显征兆。二是历时短暂。山丘区受地形起伏高差大，河道河床比降大、流程短，地表径流汇快，流速急等因素影响，自降雨形成洪峰到洪水退去过程很短，一般为数小时至十余小时，易导致突发性灾害。三是破坏力大。山丘区地形地貌复杂，高速水流受地形影响易形成涡流等复杂流态，人一旦被裹挟进去，逃生极为困难。发生特大山洪时，常常能见到几十吨的大货车、巨石、古树被冲入河道或在洪流中翻滚。山洪往往造成巨大破坏，导致桥梁、房屋倒塌，道路冲毁，河流改道，通讯及水电中断，甚至造成临河建筑物彻底被毁或掩埋。四是预报精度差。常受小尺度天气系统和微地形影响，山丘区降雨空间变率大，降雨量级与落区预报精度有限。同时，洪水预报受到实测资料匮乏、模型参数非线性变化等因素影响，实现山洪精准预报仍是世界性难题。上述特点使山洪对人民生命安全构成严重威胁，山洪灾害发生频繁、防御难度大，每年因山洪造成的人员伤亡占洪灾死亡人数的80%以上。

唯其艰难，更显荣光。我们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为中国共产党人的使命

与责任。自 2010 年甘肃省舟曲特大泥石流灾害发生后，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山洪灾害防御工作，一方面，严格落实山洪灾害防御行政首长负责制，对山洪灾害防御工作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干部追责问责。另一方面，加大对山洪灾害防御的资金投入，成效显著。中央财政累计投入数几百亿元，在全国 2058 个山洪灾害防治县开展山洪灾害调查评价，初步摸清了山洪灾害防御工作底数；建成一批自动与简易雨量、水位监测站，县级到省级的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平台，在乡镇、村（社区）配备无线预警广播、铜锣等预警设备和救生设备、器材。建立了“县级干部包乡、乡级干部包村（社区）、村（社区）干部包组、党员干部包群众”的“包保”责任制。形成了县、乡、村（社区）、企业的预案体系，开展了广泛的山洪灾害防御知识的宣传、培训、演练等群测群防工作。探索出“以责任制为核心，以监测预警、避险转移、群测群防为手段，非工程措施与工程措施相结合”的中国特色的山洪灾害防御路径，实现了山洪灾害防御系统从无到有的转变，每年因山洪灾害导致的人员伤亡显著下降（多年平均年均死亡失踪人数减少 60% 以上），创造了很多成功防御山洪的典型案例。

我区地处鄂北山丘区，位于江淮流域结合部，是湖北省山洪灾害防御的重点防治区。近年来，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区持续推进山洪灾害防御项目建设，开展了山洪灾害调查评价，掌握了防灾对象的分布情况、现状防洪能力，划分了危险区、安全区，按防灾对象分析计算了临界雨量值，确定了准备转移和立

即转移预警指标，建成区级监测预警平台 1 处、自动雨量站 25 处、自动水位站 7 处、视频（图像）监视站 11 处，安装无线预警广播 134 台（套），实现预警广播村（社区）级全覆盖，设立简易雨量（预警）站 217 处，涉及全区 10 个镇（街道），148 个行政村（社区）、65 个居民委员会，配备铜锣 115 套。编制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防御预案，建立“包保”责任制，开展了山洪灾害防御知识宣传、培训、演练，全面增强基层防灾减灾能力。

本预案编制充分依托前期山洪灾害调查评价成果和示范小流域建设成果，总结、吸纳了本区及省内外山洪灾害防御工作经验和教训，综合分析了本区境内的水文监测历史资料，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法律法规及国家和水利行业技术标准，遵循国家、省及山洪灾害防御工作要求，结合本区实际，明确了山洪灾害防御的责任部门、责任人及工作纪律与要求，规范相关工作流程，提出不同应急场景下的处置措施与应急资源需求，本预案是我区山洪灾害防御工作的根本依据。

山洪灾害防御要始终贯彻“防救结合、以防为主”的原则。一方面要立足于“防”，对危险区内的孤寡老人、留守儿童、孕妇、智障和病残人等自救能力差的防护对象采取提前避险措施；加强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和运用，做到险情早发现、早预警、早转移。另一方面，要着眼于“救”，完善应急救援措施，灾害发生

后须全力开展人员搜救、被困群众转移和上元救治等系列工作，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

鉴于山洪灾害防御工作的复杂性和现有经验的局限性，本预案可能仍存在不足之处，需要在实践中不断修订完善，并随实际情况适时更新，以便持续提升全区山洪灾害防御能力和应对水平。

目 录

1	总 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原则	2
1.3	编制依据	3
1.4	适用范围	4
1.5	预案体系	4
2	基 本 情 况	5
2.1	自然地理	5
2.2	气象、水文	16
2.3	社会经济	18
3	山 洪 灾 害 防 御 基 本 情 况	19
3.1	暴雨山洪灾害的类型、成因和危害	19
3.2	典型山洪灾害事件	22
3.3	山洪灾害防御现状	24
3.4	山洪灾害防御存在的问题和难点	29
4	组 织 指 挥 体 系	33
4.1	责任人	33
4.2	责任人职责	33
4.3	工作纪律和要求	34
5	监 测 预 警	37
5.1	预防	37
5.2	山洪灾害监测	44
5.3	山洪灾害预警	45
5.4	预警行动	50
6	应 急 响 应	60
6.1	响应分级	60
6.2	响应启动与终止的程序	61
6.3	应急响应行动	62
6.4	应急处置措施	66
7	后 期 处 置	74
7.1	水毁工程修复	74
7.2	生产自救	74
7.3	生产自救	76
7.4	技术总结和工作总结	77
8	附 图 附 表	78
8.1	附图	78
8.2	附表	78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为了扎实做好暴雨、山洪灾害的防御工作，明确相关部门和责任人的职责及工作纪律、工作要求，理顺工作机制，规范工作流程，保障防灾抗灾救灾资源供给，有效动员社会力量，迅速、有序、科学、有效应对突发暴雨、山洪灾害，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切实避免发生群死群伤事件，努力将灾害损失降到最低限度，并在灾后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1.2 编制原则

（1）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确保人的生命安全为首要目标的原则。山洪具有突发性强、过程短、破坏力大、精准预报难等特点，对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构成巨大威胁，因此，山洪灾害的防御应以保障人的生命安全为首要目标。

（2）坚持行政首长负责制，分级分部门负责的原则。省级及以下各级行政区党政“一把手”对本行政区域的防汛抗旱负总责，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明确规定。其根本含义是，在“一把手”负总责的前提下可以明确一名副职具体负责，但是，一旦出现问题，首先要追究“一把手”的责任。在此基础上，实行分级责任制、分部门负责和岗位责任制。

（3）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的原则。“防重于抢、抢重于救”“立足于防，着眼于抢和救”是防汛抗洪工作的总体

要求。对于山洪灾害的防御而言，更要强调“防”和“救”，因为山洪具有突发性强和过程很短的特点，所以，“抗”的机会很少。立足于“防”，就是要防患于未然，对危险区自救能力差的防护对象采取提前避险的措施。同时，加强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和运用，及时发现险情征兆，及时预警，及时组织避险。着眼于“救”，救是兜底的措施，一旦发生灾害，要全力解救被困人员、全力搜救失踪人员、全力救治受伤人员，保障人的生命安全。

（4）坚持专业化防灾与群防群控相结合，突出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原则。山洪灾害防御的专业化就是要加强自动监测站（雨量站、水位站等）和监测预警平台建设，加强暴雨洪水特性研究，科学分析临界预警指标，运用预报、预警、预案、预演等“四预”手段，提升防灾措施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与此同时，还要大力开展群测群防工作，包括风险隐患巡查、基层干部群众防灾知识和防灾意识培训、避险转移演练等，提高全社会的综合抗灾能力。

（5）坚持依法防灾和科学防灾并重，整合社会资源，形成全社会抗灾合力的原则。社会公众既是山洪灾害防御中被保护的對象，也是防灾救灾的重要力量。要依法、科学组织动员社会力量投入到山洪灾害防御工作中，形成全社会抗灾的合力。

（6）坚持“宁可备而不用、不可用而无备”“宁可十防九空，不可失之万一”的原则。降雨的量级和落区很难精准预报，山洪的发生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因此，从“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要求出发，立足于“防”，必须做到“宁可备而不用、不

可用而无备”“宁可信其有、不可信其无”“宁可信其大、不可信其小”“宁可十防九空、不可失之万一”。

1.3 编制依据

1.3.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 年第三次修正）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 7 月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2016 年第三次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24 年 6 月 28 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2011 年修订）
- (6)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2018 年第二次修订）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 年第四次修订）
- (8)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2010 年 7 月 30 日湖北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通过）
- (9)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细则》（省政府令第 58 号）
- (10) 《湖北省水库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

1.3.2 规程规范

- (1) 《防洪标准》（GB50201-2014）
- (2) 《防灾避难场所设计规范》（GB51143-2015）
- (3) 《山洪灾害防御预案编制导则》（SL/T666-2024）
- (4) 《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系统设计导则》（SL675）

(5) 《山洪灾害预警设备技术条件》（SL672）

(6) 《山洪灾害调查评价技术规范》（SL767）

(7) 《洪水风险图编制导则》（SL483）

1.3.3 相关资料

(1) 《曾都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2) 《曾都区山洪灾害防治规划》

(3) 《曾都区山洪灾害调查成果报告》（2014 年度）

(4) 《曾都区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区境内暴雨、山洪及其衍生次生灾害的防御，不含山体滑坡等地质灾害。

1.5 预案体系

本预案为暴雨、山洪灾害防御的专项预案，其上与《曾都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衔接，《曾都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中关于防汛指挥部成员单位、工作分工以及其他相关内容适用本预案。

本预案之下，各镇、街道办事处既要编制适用于全镇（街道）行政区域范围的“镇、街道办事处山洪灾害防御预案”（专项预案），还要编制针对镇（街道）政府所在地的山洪灾害防御的专项预案，景区、医院、学校和有山洪灾害防御任务的企事业单位，所有行政村（社区）都要编制山洪灾害防御专项预案。曾都区专项预案名录见附表6。

2 基本情况

2.1 自然地理

2.1.1 地理位置

曾都区地处鄂北，位于桐柏山脉南麓、大洪山脉东南部，东与广水市相接，西、北与随县毗邻，南与安陆市、京山县相连。版图面积 1425 平方公里。区界横跨东经 $113^{\circ} 14' - 113^{\circ} 46'$ ，北纬 $31^{\circ} 19' - 31^{\circ} 58'$ 。

2.1.2 地形地貌

曾都区山脉与河流交错，山谷与坡地相衔，丘陵与浅丘平原相接。北部为丘陵岗地，平均海拔 120 米左右，地貌为侵蚀剥蚀及剥蚀堆积区。中部沿濂水、府澧河(涑水)两侧为冲积区，形成高河漫滩一、二级阶地，地势较平坦，海拔 40~80 米。南部为低山丘陵地形，平均海拔 120~200 米，最高海拔 420 米，地貌为构造侵蚀及侵蚀堆积区。

2.1.3 地质构造

曾都区区域上属秦岭褶皱系(Ⅰ)东段随州加里东褶皱带(Ⅱ)之应山复式倒转背斜(Ⅲ)西段北翼随枣凹陷区，区内主要沉积紫红色陆源碎屑沉积岩；下伏古老变质岩，分布厚度巨大，构成复式向斜及背斜构造的核部地层，构成槽区沉积地层的古老变质岩基底。二者呈角度不整合接触关系。

随应复背斜：轴线位于新市、高城、余店一线，走向北西，两翼倾向北东，由于后期断裂构造发育，使总体构造支离破碎，

特别是万店-马坪-平林近南北向断裂形成之后，将背斜分割为东西两部分。

应山褶皱束：属随应复背斜的次级构造单元，褶皱束内次级褶皱、次级小断裂非常发育，表现为同一岩层的多期反复褶皱。

深大断裂在本区内较少发育，仅局部见破碎带，且规模不大，构造形迹短小。

扬子期岩浆活动剧烈，区内火山岩于随南及随北一带分布范围较广。受火山喷发及岩浆作用，基性花岗岩株、岩脉多见发育。

2.1.4 主要河流

曾都区水系全部属于府澧河水系。全区流域面积 50 平方公里以上的区级河流 13 条：府澧河、潏水、涢水、浆溪店河、漂水河、隋王河、浪河、同兴河、閤家河、刘家店河、清水河、陈家河、黎家湾河，流域面积在 50 平方公里以下的中小河流 47 条。总长度 713.8 公里，总流域面积 1425 平方公里。建有中小型水库 109 处，其中中型 3 座：白果河水库、两河口水库、桃园河水库；小（一）型水库 11 座；小（二）型水库 95 座。

（一）府澧河

府澧河（随州城区白云湖下游俗称府河）为长江中游北岸一级支流，干流发源于随州市大洪山北麓灵官垭，自北向南流经随县、曾都、广水、安陆、应城、云梦、孝昌、孝南、东西湖、黄陂等县（市、区），在孝南区的卧龙潭处与澧水汇合，在武汉市黄陂区境内与潏水汇合后注入长江。干流全长 357 公里，流域面积为 13833 平方公里。其中，府澧河曾都区段左岸起于西城街道

双龙寺社区白云湖小区，流经西城街道双龙寺社区、草店子社区，东城街道文峰塔社区，随州高新区吴家老湾社区、十里铺社区、望城岗社区，淝河镇云龙街居委会、老街居委会、方台村，随州高新区青春村、魏家畈村，淝河镇土城村、大庙村、樊家冲村，止于淝河镇樊家冲村随应桥，全长26.15 公里；右岸起于南郊街道白云社区白云公园，流经南郊街道白云社区，涢水街道前进社区、涢水社区、白桃村、永久村，随州高新区望城岗社区、桥头村、余家畈村，淝河镇光化村、虹桥村、幸福村，府河镇孔家畈村、钰山村、冯家畈村、骆家河居委会、严家畈村、董家岗村、段家岗村、閤家河村、白河滩村，止于府河镇白河滩村清水河河口，全长 51.59 公里。府澠河曾都区境内流域面积 261.68 平方公里。共 6 条支流，分别是花溪河、红石河、沙门铺河、涢潭铺河、新庙河、碾子河，支流流经北郊街道礄山村、九间屋村、七里塘村、黄龙社区，东城街道蒋家岗社区、舜井道社区，西城街道双龙寺社区、草店子社区，涢水街道白桃村、永久村，淝河镇独山村、幸福村，府河镇沙门铺村、孔家畈村、姜家庙村、涢潭铺村、钰山村、徐家塄村、紫石铺村、冯家畈村、骆家河居委会、董家岗村、严家畈村、段家岗村。曾都段府澠河流域内涉及小（一）型水库 3 座：红石岩水库、光华水库、新庙水库；小（二）型水库 13 座：柿子树洼水库、狮子潭水库、杨木冲水库、榨屋冲水库、长岗水库、猴子洼水库、喻家冲水库、唐湾水库、独崇山水库、红石桥水库、沈家垌水库、幸福堰水库、蚂蟥堰水库。

（二）涢水

涓水（随州城区白云湖上游俗称涓水），府澧河在随州以上河段常称“涓水”。西起南郊街道茶庵居委会李家榜（左岸）茶庵居委会袁家湾（右岸），东至南郊街道瓜园社区两河交汇处（左岸）南郊街道白云社区白云公园（右岸），曾都境内河流长度 8.85 公里，流域面积 68.51 平方公里。主要流经曾都南郊街道茶庵社区、椅子山村、和平村、羊子山村、柳树塙社区、响水桥村、瓜园社区、白云社区 8 个村（社区）。共 4 条支流：高桥河、凉井溪、窑石沟、响水河，支流流经南郊街道黄畈村、凉亭村、椅子山村、羊子山村、响水桥村、苏家寺村、茶庵居委会、邓家老湾村、长岭岗村、和平村、柳树塙社区。曾都段涓水流域面积涉及小（二）型水库 6 座：老马沟水库、石坝坑水库、桂花水库、猴儿岩水库、蒋家湾水库、擂鼓墩水库。

（三）漂水

漂水河为长江流域府澧河一级支流，发源于随县万和镇二眉山，流经随县、曾都区、随州高新区。曾都区境内河流干流长度 37.53 公里，流域面积 158.58 平方公里，起于万店镇兴隆村雷家台子，流经万店镇兴隆村、高庙村、双河村、九里岗村、黄家畈村、夹子沟村、塔儿湾居委会、龙头湾村，淅河镇人民桥村、老孙家湾村，万店镇石桥村，淅河镇梨园村、蒋家寨村、金屯村，北郊街道九间屋村，淅河镇沙河村，随州高新区裕民社区、寨湾社区、望城岗社区，淅河镇云龙街居委会，于淅河镇云龙街居委会与随州高新区望城岗社区间汇入府澧河。共 7 条支流：分别是雷家台小河、下余冲河、夹子沟河、九塔河、尹家套河、塙沟、

张家湾河，支流流经万店镇兴隆村、高庙村、九里岗村、黄家畈村、塔儿湾居委会、夹子沟村、石桥村、龙头湾村，北郊街道烟墩包村，淅河镇梨园村、邵岗村、东花园村、高岗村、金屯村、沙河村、费家屯村、云龙街居委会。流域面积内涉及水库8座，其中小（一）型水库1座：夹子沟水库，小（二）型水库7座：千工垱水库、碑堰水库、老垱水库、白果树水库、孙家荡水库、光明水库、跃进水库。

（四）灊水

灊水属长江流域府澆河支流，发源于随县万和镇冠子垛，流经随县、曾都区。曾都区段左岸起于曾都经济开发区龚家棚村（社区）干沟子，流经曾都经济开发区龚家棚村、首义社区、两水沟社区、六草屋村、星光社区、北郊街道黄龙社区、西城街道双龙寺社区共7个村（社区），止于西城街道双龙寺社区白云湖小区，全长13.87公里；右岸起于北郊街道陆家河村青山漫水桥，流经北郊街道陆家河村、南郊街道红山头村、平原岗村、马家榨社区、擂鼓墩社区、瓜园社区共6个村（社区），止于南郊街道瓜园社区两河交汇处，全长14.81公里。灊水曾都区境内流域面积81.04平方公里。共3条支流，分别是两水沟河（甘沟子）、两水沟河（北郊）、合溪河，支流流经北郊街道汲水湖村、烽火山村、双寺村，曾都经济开发区龚家棚村、两水沟社区、六草屋村、太山庙村、余家老湾村、周家寨村、星光社区。曾都区段灊水流域面积内涉及小（二）型水库2座，分别是屋脊沟水库、松潭水库。

（五）同兴河

同兴河属长江府澩河流域漳水支流，发源于曾都区洛阳镇永兴村黄氏祠水库，流经曾都区、安陆市、京山市。曾都区境内河流干流长度 17.65 千米，流域面积 54.64 平方公里，干流流经洛阳镇永兴村、同兴村、揭家垄村，止于洛阳镇揭家垄村林子河曾都区与安陆市交界处，最后在京山市坪坝镇汇入漳水；共 2 条支流，分别是胡家河、车家河，支流流经洛阳镇胡家河村（社区）、揭家垄村。曾都区段同兴河流域面积内涉及小（二）型水库 7 座，分别是黄氏祠水库、四清水库、望洪山水库、分水岭水库、小冲水库、石门口水库、长埇水库。

（六）浆溪店河

浆溪店河属长江府澩河流域漂水支流，发源于广水市吴店镇徐家山村高峰水库上游，流经广水市、随县、曾都区。曾都区境内河流干流长度 30.34 公里（包含先觉庙水库库区河段长度），流域面积 100.57 平方公里，起于万店镇新中村李家河象鼻咀，流经万店镇新中村、新东村、横山村、先觉庙村，淅河镇先觉庙村、阳光村，万店镇小河沟村，淅河镇人民桥村，万店镇九里岗村、塔儿湾居委会，在万店镇塔儿湾居委会郭家咀汇入漂水；共 5 条支流：分别是立石河、七里冲河、埇子河、老河沟河、黄金桥河，支流流经万店镇新中村、新东村、落天坡村、粉铺村、泉水寺村、横山村。曾都区段浆溪店河流域面积内涉及大（二）型水库 1 座：先觉庙水库，小（一）型水库 2 座：七里冲水库、东两河口水库，小（二）型水库 4 座：白虎冲水库、立石河水库、殷家沟水库、圆椅荡水库。

（七）浪河

浪河属长江流域府澧河支流，发源于随县柳林镇十九山，流经随县、曾都区。曾都区境内河流干流长度 37.25 公里，流域面积 261.11 平方公里，起于何店镇王店村白果河水库溢洪道，流经何店镇王店村、三岔湖村、王家河居委会、响堂街居委会、天星村、龚家店村、桂华村、谌家岭村、汪谌村、白庙村、浪河村，淅河镇永青村、长岭村、大堰坡社区、挑水村、独山村、光化村、虹桥村，在淅河镇虹桥村河口汇入府澧河。共 7 条支流：分别是陈家河、曹王河、顾家河、简家河、椒藤河、杨家店河、杨家咀河，支流流经何店镇谢店村、辽原村、王店村、花湾村、棋盘山村、三岔湖村、王家河居委会、响堂街居委会、天星村、谌家岭村、汪谌村、白庙村、椒藤河村，洛阳镇龚店村，南郊街道办事处毛家棚村，淅河镇双堰村、新店村、白龙港村、永青村、府君山村、赵家咀村、大堰坡社区、独山村。曾都区段浪河流域面积内涉及中型水库 1 座：白果河水库，小（一）型水库 2 座：椒藤河水库、永丰水库，小（二）型水库 22 座：小桃园河水库、慈山水库、青龙寺水库、红光水库、桂花水库、高潮水库、浪河水库、苏家冲水库、井湾水库、十月水库、梅花垄水库、东楼水库、花湾水库、泉水冲水库、千工堰水库、沙埡水库、旱堰水库、马家冲水库、红寨水库、倒桥沟水库、黑龙水库、青龙水库。

（八）刘家店河

刘家店河属长江府澧河流域浪河支流，发源于洛阳镇珠宝山村刘家咀，干流流经洛阳镇珠宝山村，何店镇荞麦河村、贯庄村、

金花岭村、棋盘山村、天星村、龚家店村，在何店镇龚家店村杨家楼汇入浪河，全长 17.98 公里，河道流域面积 67.31 平方公里。

共 2 条支流：花湾河、紫山冲，支流流经荞麦河村、贯庄村、金花岭村。流域面积内涉及小（一）型水库 2 座：荞麦河水库、天星沟水库，小（二）型水库 6 座：旧屋冲水库、大堰冲水库、芦家河水库、金花岭水库、鲁家垄水库、二湾水库。

（九）清水河

清水河属长江流域府澧河一级支流，发源于洛阳镇龚店村桐木冲，自西向东流经曾都区洛阳镇、安陆市孛畈镇、曾都区府河镇。曾都区境内河流干流长度 46.38 公里，流域面积 116.48 平方公里，流经洛阳镇龚店村、张畈村、九口堰村、骆畈村、怡和路居委会、金鸡岭村，府河镇清筑城村、麦林岗村、白河滩村，于曾都区府河镇白河滩村汇入府澧河。共 7 条支流：柳树河、祠堂河、邱畈河、金花冲河、方家冲河、钱家河、赵家冲河，支流流经洛阳镇龚店村、张畈村、九口堰村、小岭冲村、邱畈村、金鸡岭村、骆畈村、黄金堂村。流域面积内涉及小（二）型水库 9 座：钱家河水库、方家冲水库、幺姑冲水库、塔儿冲水库、齐心水库、金花冲水库、九岭水库、陈家洼水库、喇叭丘水库。

（十）閤家河

閤家河为府澧河一级支流，全长 26.7 公里，流域面积 96.31 平方公里。河流发源于曾都区洛阳镇君子山村老屋咀水库，自西北向东南流经曾都区洛阳镇、府河镇，于曾都区府河镇閤家河村四组汇入府澧河。北起洛阳镇君子山村，东至府河镇閤家河村。

流经洛阳镇君子山村、易家湾村、府河镇四五咀村、神龙寨村、柿园河村、閤家河村。共 2 条支流：榨屋河、黑冲河，支流流经洛阳镇王家桥村、骆畈村、易家湾村，府河镇银山坡村、拱桥河村、杜家冲村、段家岗村、閤家河村。流域面积内涉及小（二）型水库 10 座：老屋咀水库、磨山冲水库、白果树湾水库、黑冲水库、黄金林水库、檀树咀水库、冻青水库、新立冲水库、田包堰水库、徐家咀水库。

（十一）隋王河

隋王河为浆溪店河的一条支流，河流发源于随州市曾都区万店镇真武山村八里坡，由真武山村自北向南，于万店镇小河沟村汇入浆溪店河。曾都境内北起万店镇真武山村，南至万店镇小河沟村。流经万店镇真武山村、红石岗村、槐东村、泉水寺村、小河沟村、万店居委会。全长 18.16 公里（含两河口水库、大三叉沟水库库区河段长度），流域面积 60.78 平方公里。有 1 条支流姜子牙河，支流流经万店镇泉水寺村、横山村、万店居委会、先觉庙村、小河沟村。流域面积内涉及中型水库 1 座：两河口水库，小（一）型水库 1 座：白沟水库，小（二）型水库 8 座：前进水库、冯家荡水库、铁栏沟水库、大堰角水库、大三叉沟水库、石板河水库、中荡水库、泉水寺水库。

（十二）陈家河

陈家河属长江流域府澧河支流，发源于广水市余店镇东方村，流经广水市、曾都区、随州高新区。曾都区境内河流干流长度 13.7 公里，流域面积 29.56 平方公里，起于曾都区淅河镇两仙

山村与广水市交界处，流经淅河镇两仙山村、先觉庙村、楼子湾村、陈畈村，随州高新区碑岗村，淅河镇孙家畈村，随州高新区青春村、淅河镇方台村，在曾都区淅河镇方台村与随州高新区青春村间汇入府澧河。曾都区段陈家河流域面积内涉及中型水库 1 座：马鞍山水库。

（十三）黎家湾河

黎家湾河属长江流域府澧河支流，发源于广水市余店镇卢庙村，流经广水市、曾都区、随州高新区。曾都区境内河流干流长度 15.34 公里，流域面积 26.68 平方公里，起于曾都区淅河镇两仙山村王家畈，流经淅河镇两仙山村、东星村，随州高新区兴建村，淅河镇樊家冲村，在曾都区淅河镇樊家冲村随应桥汇入府澧河。曾都区段黎家湾河流域面积内涉及小（二）型水库 2 座：观音岩水库、长冲水库。

2.1.5 主要水库

（一）白果河水库

白果河水库位于随州市曾都区何店镇王店村，是一座以灌溉、供水为主，兼有防洪、发电、水产养殖等综合效益的中型水库。大坝拦截府澧河支流浪河上游雁子河，承雨面积 60 平方公里，水库正常蓄水位 101.00 米，死水位 87.00 米，设计洪水位 103.44 米，校核洪水位 104.27 米，总库容 4622 万立方米，其中：有效库容 2638 万立方米、滞洪库容 1648 万立方米。水库枢纽工程始建于 1970 年 9 月，1971 年 4 月完成全部枢纽工程，至 1975 年 5

月基本完成干渠配套工程。2010 年 10 月完成了除险加固工程。是一座以防洪、灌溉为主，兼有发电、供水等综合效益的中型水库。2021 年 8 月 12 日，白果河水库所在流域发生特大暴雨，短历时降雨超随州市有雨量资料历史记录；白果河水库水位达到最高洪水位 104.36 米，超校核洪水位 0.09 米，主坝下游坝坡出现 6 处异常渗水现象。2022 年 8 月，随州市水利和湖泊局印发白果河水库大坝安全鉴定报告书；2023 年 3 月，水利部大坝安全管理中心对大坝安全鉴定成果进行了核查，同意白果河水库大坝为三类坝的鉴定结论。水库影响下游河店镇、汉十高速公路、汉渝铁路以及 316 国道等重要城镇和交通干线的防洪安全，地理位置十分重要。为确保水库安全可靠运行，正常发挥水库的功能效益，保障下游安全，促进当地社会的稳定和经济发展，2024 年 4 月 11 日，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了《关于曾都区白果河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随发改审批服务〔2024〕27 号）；2024 年 6 月，曾都区白果河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二）桃园河水库

桃园河水库处于清水河干流，位于曾都区洛阳镇九口堰村（社区），水库拦截府澧河支流清水河上游，流域面积 47.87 平方公里，主河道长 16.2 公里，平均坡降 7.11%，流域为山丘区长形。总库容 5912 万立方米，其中：有效库容 3310 万立方米，滞洪库容 1137 万立方米，死库容 1465 万立方米。水库正常水位 123.50 米，死水位 110.00 米，设计水位 125.68 米，校核水位

126.38 米。是一座以防洪、灌溉为主，兼有供水、发电、水产养殖和旅游等综合效益的中型水利工程。设计灌溉面积3.0 万亩，防洪保护人口 5 万人，养殖水面 5400 亩，城镇供水 2 万人。水库枢纽始建于 1958 年 4 月，2010 年 12 月完成了水库除险加固主体工程并投入使用。

（三）两河口水库

两河口水库位于曾都区万店镇红石岗村（社区），流域面积 25.8 平方公里，是一座以灌溉、供水为主，兼有防洪、水产养殖等综合效益的中型水利工程。水库总库容 1491 万立方米，其中防洪库容 388 万立方米、兴利库容 1046 万立方米，死库容 57 万立方米，其洪水标准为：设计洪水标准为 100 年一遇（ $P=1\%$ ），校核洪水标准为 1000 年一遇（ $P=0.1\%$ ），死水位 106.00 米，正常蓄水位122.70 米，设计洪水位125.12 米，校核洪水位125.79 米。是一座以灌溉、供水为主，兼防洪等综合利用的中型水库。水库工程于 1959 年 10 月动工兴建，1960 年 2 月竣工并发挥效益。1976 年、1984 年和 1996 年分别对大坝、输水管和溢洪道等发生的病险情进行了改、扩建和“应急”性的工程处理；2006 年 2 月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开工，2007 年主体工程完工。水库下游防洪安全保护的主要目标有万店镇区、G240 国道（距坝址 1 公里）、316 国道和汉丹铁路（均距坝址 28 公里）等，保护范围 57 平方公里，保护人口 7.2 万人。

2.2 气象、水文

2.2.1 气候特点

曾都区地处中纬内陆，属亚热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具有光照充足，气候温和，雨热同季，四季分明特点。多年平均蒸发量 1400~1500 毫米。年日照时数在 2037~2153 小时，多年平均气温 14.9~15.9 摄氏度。无霜期 220~240 天。

2.2.2 降雨特征

曾都区多年平均降雨量 987.9 毫米，年最大降雨量 1720.7 毫米（2007 年洛阳站），年最小降雨量 562.1 毫米（2001 年万店站），单站年际变率 2.6。年内降雨分配极不均匀，6—8 月占年降水量 46.7%。同时镇际之间降雨量也存在分布不均，全区降雨量呈现自东南向西北逐渐递减现象。

表 2-2 曾都区暴雨重现期表

时段 \ 频率	100 年一遇	50 年一遇	20 年一遇	10 年一遇	5 年一遇
1h	123.3	108.9	89.6	74.7	59.9
3h	192.6	170.1	139.9	116.7	93.5
6h	258.4	226.1	182.5	150.2	117.0
12h	291.0	257.0	211.3	176.3	141.2
24h	325.0	289.1	239.7	201.4	163.1

2.2.3 典型暴雨山洪

1. 1954 年 7 月 10 日，原随县境内普降暴雨，全县平均降雨量 163.5 毫米，因当时无骨干水利防洪工程，涢、澠水汇合处洪峰流量达 7650 立方米每秒，随州城区（时为随县县城）淹没 6 个多小时。何店镇老街淹没水深 1.0 米多，洛阳老街大半被淹。

2. 1997 年 6 月 6 日，洛阳、府河镇一带普降暴雨，日降雨量 232.0 毫米，洛阳集镇进水深 1.55 米，镇一中院墙被洪水冲倒，学生全部转移至二楼。

3. 2010 年 7 月 16 日，全区普降特大暴雨，日平均降雨量

235.0 毫米。

4. 2016 年 7 月 18 日至 20 日，曾都区南部普降特大暴雨，全区过程平均降雨量 313.6 毫米，暴雨中心的洛阳镇 19 日降雨量 274.0 毫米，过程降雨量达到 428.5 毫米。

5. 2021 年 8 月 12 日，曾都区普降大暴雨，白果河水库实测日降雨量 336.8 毫米，浪河上游柳林镇日降雨量 481.3 毫米。受上游随县柳林镇暴雨中心山洪影响，白果河水库溢洪流量达 450 立方米每秒，何店镇受灾最为严重，该镇王店村（社区）田畈洪水深近 3 米。

2.3 社会经济

2.3.1 行政区划与人口

曾都区辖 5 个镇、5 个街道办事处，1 个经济开发区，148 个行政村（社区）和 65 个社区。全区户籍总人口 66.45 万人（常住人口 68.48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 31.27 万人，农业人口 37.21 万人，城镇化率为 75.29%。

2.3.2 社会生产与经济

全区常用耕地总面积 41221 公顷，其中：水田面积 26897 公顷，旱地面积 14324 公顷。2023 年地区粮食作物播种面积为 39660 公顷，粮食总产量 26.89 万吨。

2023 年曾都区全年生产总值 614.62 亿元，其中：第一产业 39.12 亿元，第二产业 247.02 亿元，第三产业 328.49 亿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1257 元，农村（社区）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4470 元。

3 山洪灾害防御基本情况

3.1 暴雨山洪灾害的类型、成因和危害

3.1.1 暴雨山洪灾害类型

曾都区暴雨、山洪灾害类型可分为河道（冲沟）洪水、泥石流、水库（塘堰、跨沟路基）溃决洪水、坡面（街道）汇流、低洼地（地下空间）积水等五类。

（1）河道（冲沟）洪水

山丘区河道（冲沟）常年无水或仅有极小的涓涓细流，但是，在极端暴雨时会形成很大山洪，洪枯比达几百倍，甚至上千倍。由于枯水季节和一般年份河道干涸或水流很小，所以，河道两岸滩地常常被开垦为农田或居住地，甚至城镇。当遭遇极端强降雨形成稀遇（较大）洪水时，洪水会漫出河槽，淹没两岸农田或房屋，形成洪灾。

冲沟是汇集两岸山体地表径流的侵蚀沟，而冲沟的出口往往形成冲积扇，形成小块平地，加上，冲沟平时干涸或一般年份仅有较小水流，所以老百姓常常在冲沟出口建房。但是，暴雨时冲沟水量集中，具有很强的侵蚀能力和冲击力，对老百姓房屋构成巨大威胁。

（2）泥石流

泥石流是指山谷中的松散堆积物在暴雨或洪流的激发下，形成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泥石流发生的条件，一是暴雨或持续降雨，二是大量松散堆积物或不稳定山体（坡）。当特大

暴雨或持续降雨形成山洪，山洪携带大量泥沙（导致山体滑坡）冲出沟外，并在下游平缓开阔的区域堆积，有时会形成堰塞湖，抬高河道水位，危及上游居民区的安全，而堰塞湖溃决又会形成溃决洪水，对下游形成严重威胁。

曾都区南部为随州市暴雨区之一，暴雨频发、多发、重发。同时，地质构造特殊，是地质灾害高发地，加上历史上毁林开荒和近年的道路建设、矿产资源开发等开发建设活动加剧，产生了大量松散堆积物，为泥石流的发生提供了物质来源。

（3）水库（塘堰、跨沟路基）溃决洪水

曾都区有水库 109 座，堰塘 2.92 万余口。这些水库（特别是小型水库）、堰塘拦截部分洪水，在较小洪水时堤坝结构可能是安全的，但是在发生大洪水或特大洪水时，水库大坝（特别是小型水库，设计洪水标准低，很容易遇到超标准洪水）、堰塘堤埂、跨河（沟）路基会突然溃决，形成溃决洪水。溃决洪水的洪峰流量与拦截的水量有关，往往成倍数地加大洪峰流量，大大加重了下游的灾害损失。

（4）坡面（街道）汇流

坡面汇流是降雨形成的径流从它形成的地点沿坡面向河槽汇集流动的水流。当降雨强度很大时，坡面汇流的水深能够达到几十厘米，同时山丘区地形陡峭，坡面流的流速很大。当流速达到 1 米每秒以上，水深达到 20、30 厘米时，人很难在水流中站立或行走。因此，山丘区的坡面汇流同样会危及人的安全。另外，山丘区的道路建设、街道建设也会改变地表径流的汇集路径，使

得在天然情况下沿自然坡面汇集到河道的水流，会先沿道路、街道流动，然后汇集到河道里。这种情况下，道路、街道就是一条人工的河道，居住在两边的居民同样会受到洪水威胁。

（5）低洼地（地下空间）积水

山丘区地势起伏，很多群众居住在临河地势较低或低洼地带，有的还居住在地下室，这些地方会汇集地表径流，在一般降雨情况下，积水深度不大，可能只是给生活带来不便。但是，在遭遇特大暴雨时，积水深度加大就会危及人的生命安全。

山丘区的城镇，有下凹式通道（隧道）或地下商场、地下室、小区的地下车库等，这些地下空间在建设时有一个排水设计标准。当降雨量超过排水设计标准时，这些区域会被淹没，危及区域内居住或活动的人。很多医院、商场的供电设施也是布置在地下室，当地下室积水淹没供电设施时，会导致医院、商场停电，危及正在做手术的病人安全或导致商场一片漆黑，形成踩踏事故。

3.1.2 暴雨山洪灾害成因

（1）气候因素

曾都区地处江淮流域结合部，受南北气候交汇影响，降雨时空分布不均，年际变化大。汛期易发局地强降雨，随州俗称“砣子雨”。

（2）地形因素

地质、地貌条件复杂，山脉与河流交错，山谷与坡地相衔，丘陵山区与平地相连，决定了山洪灾害易发、多发。

（3）人为因素

不合理的开垦种植，造成水土流失，河道淤积；开矿及交通道路、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农村（社区）居民建房，开挖山体，形成高边坡，导致山体失稳。上述人类活动，在遭遇暴雨时，极易诱发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山洪地质灾害。

3.1.3 暴雨山洪灾害的危害

（1）直接威胁人的生命安全

人最宝贵的是生命，而特大暴雨、山洪会直接夺去人的生命，特别是老人、儿童、妇女。一场灾难带来的人员伤亡，留给家庭、社会的伤痛是巨大的，甚至是无法愈合的。

（2）严重损毁基础设施

特大山洪灾害往往导致房屋倒塌、道路桥梁冲毁、河流改道、小型水利设施毁坏、农田水打沙压、供水供电设施损毁、通讯中断，给灾后生产恢复带来极大的难度。

（3）危害范围广

特大山洪往往在一个很小的区域发生，一个集镇、一个村庄（社区）、一条河道，表现出点多面广的特点，而且对于个体而言，防范难度极大。

3.2 典型山洪灾害事件

（1）1954 年 7 月 10 日

原随县境内普降暴雨，全县平均日降雨量 163.5 毫米，因当时无骨干水利防洪工程，涢水、潏水汇合处洪峰流量达 7880 立方米每秒，随州城区淹没 6 个多小时。何店镇老街淹没水深达 1.0 米多，洛阳老街大半被淹。共造成 30.477 万人受灾，死亡

人口 419 人，淹没农田 39.68 万亩，倒塌房屋 29170 间，直接经济损失 1487 万元。

(2) 1997 年 6 月 5 日—6 日

洛阳、府河镇一带普降暴雨，洛阳镇最大 24 小时雨量 282.8 毫米，洛阳集镇进水深 1.55 米，镇一中院墙被洪水冲倒，学生全部转移至二楼。洪水冲毁农田 370 亩，洛阳镇区至同心村（社区）一带交通、电力、通讯全部中断，桥梁损坏严重，多处堰塘垸坝被冲毁，直接经济损失 5500 万元。

(3) 2010 年 7 月 16 日—18 日

全区普降暴雨，万店镇过程雨量 206.5 毫米，最大 6 小时雨量 132.5 毫米。山洪共造成桥梁倒塌 9 处，损坏渠道 2.8 公里，冲毁河堤 34 处，损坏房屋 498 间，倒塌房屋 109 间，冲毁农田 7500 亩，死亡大牲畜 16 头，冲走食用菌棒 39 万支，直接经济损失 5600 万元。

(4) 2016 年 7 月 18 日—20 日

曾都区南部特大暴雨，暴雨中心的洛阳镇过程雨量 428.5 毫米，最大 24 小时雨量 274 毫米。此次降雨共造成 9.75 万人受灾，山洪造成重伤 1 人，死亡 3 人。农作物受灾面积 10.49 万亩。倒塌房屋 2067 间，损坏房屋 3052 间，480 家商户、350 户居民、21 家机关和企业单位进水。山洪冲毁堰塘垸坝 1930 处，冲毁渠道 89.3 公里，损坏中小河流堤防 31.2 公里，损坏交通道路 32.8 公里，损坏小型泵站 89 处，冲毁桥涵 276 处，共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5600 万元。

(5) 2021 年 8 月 9 日—12 日

曾都区普降大暴雨，洛阳镇过程雨量 276.5 毫米，最大 24 小时雨量 187.5 毫米。浪河上游柳林镇为暴雨中心，白果河水库溢洪流量达 450 立方米每秒，何店镇受灾最为严重，该镇王店村（社区）田畝洪水深近 3 米。此次山洪共造成全区共 5.64 万人受灾，转移安置 291 人。造成 3.32 万亩农作物受灾，其中冲毁农田 2115 亩，损坏房屋 1045 间，冲毁堰塘埝坝 1024 处，冲毁小河流堤防 2.25 公里，损坏小型桥梁 49 座，损坏通村（社区）道路 63.21 公里，直接经济损失 22100 万元。

3.3 山洪灾害防御现状

曾都区山洪灾害防御可分为预防、监测、预警、应对四个部分。山洪预防包括监测站网、预警设施、山洪灾害调查、山洪沟治理等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建设。汛前做好思想动员、修编预案、维护山洪预警系统。清点防灾物资，组建抢险队伍等准备，汛期坚持 24 小时值班制度。山洪监测包括天气监测、降雨监测、洪水监测和群测群防；山洪预警包括天气预警、山洪预警、群测群防。山洪应对包括统一调度指挥、人员转移避险、抢险救灾、生产自救。

3.3.1 山洪灾害的预防

(1) 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建设情况

①监测站网建设。建设自动水位监测站 7 处，自动雨量站 25 处，简易雨量（预警）站 217 处，视频（图像）站 11 处。建设了区级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平台，实现了雨量、水位自动监测，

达到预警值后，自动报警。

②预警设施配置。配备无线预警广播 134 个，配备手摇报警器 115 套、铜锣 115 面、手持式喊话器 205 个等主要简易预警设备。

③山洪灾害调查评价。2014—2015 年开展了一次系统的山洪灾害调查评价工作，调查评价成果为：极高危险区人口 398 人，房屋 25 座；较高危险区人口 6177 人，房屋 387 座；一般危险区人口 26257 人，房屋 4945 座（见附表 4）。并对遭遇强降雨时，准备转移和立即转移预警指标进行了界定（见附表 5）。

④群测群防工作。在全区 80 个村（社区）配置了简易雨量监测设施，编制镇（街道）山洪灾害防御应急预案 8 个，编制村（社区）山洪灾害防御预案 86 个。制作宣传栏 192 块，警示牌 172 块。印制山洪灾害防御知识宣传手册 53665 册，明白卡 53665 张，制作宣传光盘 302 张，刷制宣传标语 230 条，组织了山洪灾害防御知识培训和避灾转移演练。

（2）汛前做好抗灾准备工作

①责任制体系建设情况。我区实行行政首长防汛责任制，坚持统一指挥、分级管理、部门协作的原则，在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开展救灾避灾工作。

②防灾思想动员。每年汛前坚持利用会议、广播、电视、报纸等媒体宣传山洪灾害防御知识，做到进村（社区）、入户、到人，不断提高人们主动防范意识、依法防灾的自觉性，增强人们的自救意识和自救能力。一年开展 1 次山洪灾害避灾演练。

③修编预案。每年汛前都以村（社区）、镇（街道办事处）、区的顺序进行预案修编。

④监测预警系统维护。每年汛前都会对监测预警设施、设备进行系统维护，确保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⑤防灾抗灾队伍。由镇、街道办事处责任人组建基本的抢险队伍，在抗灾过程中根据抢险救灾的实际需要适时补充。

⑥防汛物资准备。每年准备的防汛物资种类包括铁丝、编织袋、复合编织布、土工无纺布、水工滤垫、木料、探照灯、充电式应急灯、救生船、救生衣、救生圈、抽水机组、油料、砂石等。防汛物资的准备、储存、管理均有专人负责，确保物资的安全、完整、并每年进行汛前物资检查、测试、维护、补充和保养工作。

（3）汛期坚持 24 小时值班值守

每年 5 月 1 日至 10 月 15 日，严格落实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的防汛值班制度。收集、传递和报送降雨、山洪预报、预警信息和险情、灾情信息；密切关注雨情、汛情、险情、灾情变化，及时向带班领导、相关责任人报告；实时掌握水利工程调度运用情况。

3.3.2 山洪灾害的监测

（1）天气监测

随州市气象局负责提供中长期预报产品（如重大气象信息专报）和短临天气预报等，发布预警信号（黄、橙、红）。

表 3-1 曾都区气象预警信号分级表

预警信号等级	预警信号标准
暴雨黄色预警信号	未来6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
暴雨橙色预警信号	未来3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60 毫米以上
暴雨红色预警信号	未来3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100 毫米以上

(2) 降雨监测

①山洪灾害防御非工程措施建设项目建设自动雨量站25 处，每 5 分钟向区级预警平台发送一个降雨数据。

②水文部门建设自动雨量站 11 处，每 1 小时向中心站发送一次降雨数据。

(3) 洪水监测

①山洪防御项目建设自动水位监测站 7 处。

②水文部门建设水文站4 处。

(4) 群测群防

曾都区按行政村（社区）和水库落实了行政村（社区）山洪灾害防御负责人、山洪灾害巡查员、水库安全巡查员，明确了各种天气条件下监测和巡查频次要求。

3.3.3 山洪灾害的预警

(1) 天气预警

①未来一个时期（5 天以后）有强降雨过程时，气象部门发布《重大气象信息专报》。

②降雨即将发生，且预报值达到预警信号发布级别时，气象部门发布黄、橙、红预警信号。

③当雨情不断加强，视情况连续发布红色预警信号。

(2) 山洪预警

①省级监测预警平台结合气象部门提供的降雨数值预报，发布山洪风险预警信号，风险预警的级别分为：可能发生、可能性较大、可能性大。

②山洪灾害信息平台根据实测降雨（水位）与预警阈值比对，发布准备转移和立即转移预警信号。

③区、镇（街道）、村（社区）责任人接收区级山洪平台发送的预警信息。

④各村（社区）责任人通过无线预警广播、手摇报警器、铜锣、鼓号，或逐户敲门的方式向受山洪影响区群众传递预警信息。

(3) 群测群防

各村（社区）巡查员可以根据巡查结果，报告村（社区）责任人后直接发布暴雨、山洪预警信息，同时将相关信息向镇（街道）责任人报告。

3.3.4 山洪灾害的应对

(1) 集中统一指挥

曾都区建立了防汛责任人体系，党政负责人坐镇指挥，“包保”责任人下沉一线，做到统一调度、现场指导。

(2) 及时转移避险

根据气象部门发布的降雨预警信号和山洪平台发出的山洪预警信号，结合实际降雨和现场情况，及时组织危险区群众避险转移。

（3）全力抢险救灾

一是全力抢护工程险情，控制事态发展；二是全力解救被围困的群众；三是全力搜救失踪人员；四是全力救治受伤人员；五是灾民安置做到“五有”：有饭吃、有饮用水、有住所、有衣穿、有病能治。

（4）抓好生产自救等灾后恢复

一是清理灾区淤泥和固体废弃物；二是抢修道路、桥梁等交通设施；三是修复水利工程；四是恢复供水、供电和通讯设施；五是组织开展生产自救。

3.4 山洪灾害防御存在的问题和难点

3.4.1 主要问题

（1）防灾意识较差

曾都区虽然依托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开展了大量的防灾知识宣传，包括制作宣传栏（牌）、宣传标语、警示牌，发放明白卡、宣传挂图、画册，举办防御知识培训班，组织避灾转移演练。同时，每年结合水法宣传日，进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宣传、讲解，收到了一定成效。但是，总体上看，基层干部和社会公众的防灾意识仍然淡薄。

（2）监测预警手段和覆盖面还不能完全满足要求

从监测站网看，曾都区国土面积 1425 平方公里，山洪雨量监测站 25 处；流域面积 50 平方公里以上河流 13 条，有水位监测站 7 处，雨量、水位监测站点明显不够。从预警手段看，区到

镇（街道）可以依托区级监测预警平台发布预警，效率较高；而镇（街道）到村（社区）只能依靠手机短信发布预警，效率较低。特别是村（社区）干部要及时将预警信息发送到户、到人，难度更大。平均一个村（社区）一个预警广播，而预警广播的有效传送距离不到 1 公里，在丘陵山区效果更差，在风大雨大的夜晚，根本不可能依靠预警广播或铜锣、鼓号把信息传递到群众中去。预警信息从村（社区）干部传递到群众中去这“最后一公里”是当前山洪灾害防御工作的最大短板。

（3）管理维护资金困难，设备完好率难保证

由于缺乏管理维护经费，导致山洪灾害自动监测、预警设备管理、维护、更新等工作跟不上，特别是交由镇（街道）、村（社区）负责管理的简易预警设备，正常运行率极低，有的几乎报废。

（4）水利工程防洪能力低

全区各类河流总长度约 361.1 公里，建成堤防总长约 98.0 公里（单岸长），建成堤防达到国家规范防洪标准的只有 47.9 公里，其他堤防均低于 5 年一遇防洪标准。小型水库大多修建在小型河流上游和山冲内，交通不便，发生山洪时人员难以迅速到达进行有效防控。全区共有堰塘 2.92 万余口，分布面广，位置分散，管理不规范，交通不便，遭遇暴雨山洪，极易造成溃坝失事。部分河道淤积严重，特别是部分河段村民占用河道植树、开垦种植，甚至向河道倾倒建筑和生活垃圾，造成河道淤积严重，阻碍行洪。

（5）相关责任人应急处置能力有待提升

镇（街道）基层主要领导，大多数年龄轻，有激情、有能力，但往往可能对山洪灾害防御情况不熟悉，甚至抱有一定的侥幸心理（毕竟一个区、一个镇发生概率较低，不可能年年发生）。同时往往山洪灾害发生，很多时候根本没有充足应对时间。有时做了很多准备，但灾害并没有发生，出现了“十防九空”，久而久之，就会出现松懈情绪。因此，山洪灾害防御必须抓好关键节点，关键工作措施，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3.4.2 防御难点

（1）风险隐患点多面广

根据2015 年度曾都区山洪灾害调查评价报告，曾都区危险区人口 32832 人，房屋 5357 座。风险隐患点多面广。农村家庭青壮年外出务工经商人数较多，很多家庭留守的绝大部分是老、幼、妇、病、弱、残，自救能力差的弱势群体。同时，由于受到交通条件制约，区、镇（街道）的责任人、救援力量很难及时赶到偏远村，这些现象相应增加了山洪灾害的防御难度。所以，提前预判、提前下沉非常重要。在此基础上，还要提升村（社区）干部应急处置能力，发挥村（社区）自为战、组自为战的作用。

（2）预测预报水平难提高

短期内天气预报水平难以有较大的提高，洪水分析计算也难以达到精准防控需求，这也是山洪防御需要长期面对的难点。

（3）抢险救灾力量难以满足防大灾多灾要求

山洪具有流速快、冲击性强、裹挟力强，破坏性大的特点，往往会导致泥沙淤积，道路、房屋损毁，造成救灾通道受阻。有

时会将受灾对象冲走，加大了搜寻救援难度。其次是山洪灾害突发性强，留给救援队伍反应的时间很短，很难做到及时抢救。同时很多极端降雨天气、山洪灾害发生在夜间，恶劣的环境条件也会给抢险救灾工作带来较大困难。

4 组织指挥体系

4.1 责任人

4.1.1 第一责任人

区委书记、区长。

4.1.2 直接责任人

常务副区长、分管区长，区水利和湖泊局局长、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4.1.3 相关责任人

包镇、街道、开发区管委会区级领导，区水利和湖泊局、区应急管理局分管防汛工作和当日带班领导、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当日防汛值班干部。

4.2 责任人职责

4.2.1 第一责任人职责

对本行政区域的山洪灾害防御工作负总责。

4.2.2 直接责任人职责

具体负责山洪灾害防御、监测、预警和应对工作。

4.2.3 相关责任人职责

(1) 区级领导对“包保”的责任镇（街道）山洪灾害防御工作负领导责任。

(2) 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对本部门承担的山洪灾害防御工作负总责。

(3) 区水利、应急管理局分管防汛工作的领导、当日防汛

带班领导、当日值班干部负岗位责任。

4.3 工作纪律和要求

4.3.1 工作纪律

(1) 各级各部门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坚持守土有责、守土尽责，恪尽职守，不折不扣落实山洪灾害防御各项工作措施。

(2) 必须坚决服从统一指挥调度，严格执行防御命令。绝不允许各行其是，推诿拖延，消极应付。

(3) 必须严格执行领导带班、干部值班的24小时值班制度，不得擅自离职守，不得脱岗、空岗。

(4) 必须确保通信24小时畅通，不得耽搁防汛、山洪灾害防御命令的传达。

(5) 必须严格执行汛情灾情信息报告制度，不得虚报、瞒报、漏报、迟报，严禁制造传播、散布虚假信息和小道消息。

(6) 必须做好防汛救灾款物使用和储备，不得贪污、滞留、截留、挪用、挤占防汛物资及救灾救济款物。

(7) 纪检监察组织和干部要带头落实区委、区政府有关防汛和山洪灾害防御工作部署要求，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对违反工作纪律的行为，严格实行“一案双查”，既要处理直接责任人，也要追究领导责任。

4.3.2 工作要求

(1) 第一责任人

①组建山洪灾害防御组织机构，落实办公条件等。

②督促并签批“包保”责任制，明确责任人职责和工作要求，并建立责任告知制度。

③督促开展汛前防汛风险隐患排查，根据排查结果完善预案修编。熟知预案启动条件、防御组织机构、人员转移安置启动条件等预案主要内容。

④落实山洪灾害防御项目建设配套资金和运维资金，督促本行政区域内重大清障项目的完成。

(2) 直接责任人

①具体负责组建山洪灾害防御组织机构，协调解决相关问题。

②具体负责建立“包保”责任制。每年汛前组织区、镇、街道办事处防汛指挥部召开一次技术培训会，让各责任人知晓自己的责任区、工作职责和履职要求。

③协调解决山洪灾害防御项目建设资金和运维资金，具体组织重大清障项目的完成。

④具体组织汛前防汛风险隐患排查，建立风险隐患台账，编制危险区人群名册；根据风险排查情况，督促修编防御预案，熟悉预案的主要内容。

(3) 相关责任人——“包保”镇、街道的区领导

①知晓自己的责任区、工作职责和工作要求。

②汛前督促责任镇（街道）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建立台账制度，编制危险区自救能力差的人群名册。督促责任镇（街道）根据风险隐患排查情况，修编防御预案。

③熟悉预案主要内容，特别是危险区、危险人群的具体情况，

知晓组织人员转移的气象、水文条件，知晓人员转移安置的路线、安置区等。

（4）相关责任人一分管防汛工作的副局长

①具体组织提出山洪灾害防御组织机构方案和所需的办公条件。

②具体组织提出“包保”责任制建立方案，责任人职责和工作要求，组织落实责任告知事项。

③具体组织提出汛前风险隐患排查工作方案。根据排查结果，组织修编山洪灾害防御应急预案，熟悉预案内容。具体组织提出河道清障方案，并组织实施清障工作。

④具体组织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建设，提出配套资金和运维资金需求，并积极争取资金落实。督促做好水雨情监测站、平台运维、设备保养和平台操作工作。

⑤组织做好山洪灾害防御知识培训、宣传和演练等工作；组织做好防汛值班，督促规范值班记录；熟悉山洪灾害预警流程和要求。

5 监 测 预 警

5.1 预防

5.1.1 提升监测预警能力

(1) 加强与随州市气象局协调沟通，不断更新天气监测设备设施，提升预报水平

①气象部门要不断更新天气监测设施设备，提升预报水平。

②要提高预报产品质量，特别是降雨的量级、落区、发生时间。降雨的量级误差要努力达到 20 毫米以内；暴雨中心位置（落区）要精确到镇（街道），力争到村（社区）；集中强降雨发生的时间要精确到上午、下午、夜晚、凌晨。

(2) 加密山洪防御监测站网

①加密降雨监测站网。结合防灾对象分布，逐步达到 10-20 平方公里的至少有 1 个雨量监测站；20-50~10-20 平方公里至少有 2 个雨量监测站；50-100~10-20 平方公里至少有雨量监测 3 个站；100-200~10-20 平方公里至少有 4 个雨量监测站。

②加密水位监测站网。逐步在有临河居住防灾对象的河段上游 100 米左右的位置建设自动水位站，做到每一个防灾对象（包括旅游景点、民宿区、户外活动点等）都有一个关联的水位站。

③低洼地、下凹通道（隧道）、地下空间都要建设积水深度监测设施。

④加强人工观测点建设。根据防灾对象自身实际情况，结合防灾抗灾经验，选择合适位置建设人工水位（或积水深）观测点，

做到每个防灾对象都有一个人工观测点与之对应。人工观测点位处建设水位（或水深）标尺，标尺刻画警戒水位（或水深）线、危险水位（或水深）线、立即转移水位（或水深）线，并配套建设观测哨屋。当水位达到警戒水位（或水深）线时，观测人员驻观测哨屋昼夜不间断观测。当水位（或水深）达到危险水位（或水深）线时，发布准备转移预警；当水位（或水深）达到立即转移水位（或水深）线时，发布立即转移命令。

⑤完善水库、堰塘的水雨情监测。

⑥监测水位、积水深度的地方以及桥梁、临河道路等重要位置，建设视频（图像）监测点。

（3）提升预警能力

①着力解决预警信息发布“最后一公里”问题，逐步推广在居民家中安装入户型报警器。

②漫水桥、临河道路、旅游景点、民宿区、建设工地、河道内的亲水（戏水）活动点加装无线预警设施。

③结合实际暴雨洪水情况，不断校核设定预警指标，提高预警发布的准确性。

④城、镇要逐步做到精准预警。

⑤完善水库、堰塘洪水预报预警。

⑥建设低洼地、地下空间的积水深度预警设施。

（4）持续开展群测群防工作

①每一个临河村民小组（居民小组）都要落实 1~2 名水情巡查员。

②每年发放山洪灾害防御“明白卡”。

③定期维护、更新山洪灾害防御宣传栏（牌）、标语、警示牌等。

④制作历史山洪灾害洪痕碑，收集整体历史山洪灾害现场图片，大力开展山洪风险警示教育。

⑤组织开展社会公众山洪灾害防御知识培训，责任人履职能力提升培训。

⑥组织开展预案演练和避灾演练。

5.1.2 落实落细汛前准备工作

（1）建立责任制体系

①建立“包保”责任制体系，及时更新责任人名单、联系电话。

②告知责任人职责、责任范围、工作要求。

（2）做好思想动员工作

①召开防汛和山洪灾害防御工作部署会议。

②举办防汛责任人防汛和山洪灾害防御知识培训班。

③向危险区群众发放明白卡。

④维护或更新宣传栏（牌）、警示牌等。

⑤组织避险演练。

⑥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等媒体宣传防汛和山洪灾害防御知识。

（3）修编防御预案

①根据责任人变化、风险隐患变化等情况，及时更新、修编

山洪灾害防御预案相关内容。

②结合抗灾实际检验、技术进步、工作新要求，修编山洪灾害防御预案。

③根据实际情况，核实安置区和转移路线。

(4) 抓实抓细风险隐患排查

①风险源排查。一是拦河蓄水工程，包括水库、堰塘、跨沟（河）路基（漫水桥）。二是桥梁、临河道路。三是河道干支流汇合口。四是下凹通道、地下室（地下空间）排水设计标准、排水设施运行情况调查。

②脆弱或危险区保护对象调查。一是孤寡老人、留守儿童、孕妇、残障和智障人群等。二是学校、幼儿园、养老院、医院等洪灾风险评估。三是河滩地、低洼地、切坡、沟口、桥梁上下游建房。四是老旧危房、活动板房、低矮平房、地下室等。

(5) 维修保养监测预警设施

对于监测、预警设施，每年汛前都要进行维修保养、设备更换，确保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6) 应急保障资源准备

①抢险救生器材、物料。曾都区的水利工程险情，危险性最大的是水库（堰塘）的漫溢、坝体的脱坡和集中渗漏等险情。需要准备的抢险物料主要有：彩条布、编织袋、粗砂、瓜米石、碎石、块石、松木桩等。

需要准备的抢险机具包括抽水设备（潜水泵）、柴油发电机组、照明设备、打桩机等。需要准备救生衣、救生圈等救生器材。

②抢险队伍。根据每个村（社区）危险区范围大小，自救能力差的弱势人群和需要转移的防灾对象数量，每个村（社区）应组建5~10人的应急抢险队，满足初期抢险救灾的需要。每个镇（街道）应组建不少于30人的机动抢险队，区级机动抢险队伍不少于100人。同时，要配备破拆工具、救援抛绳器、伸缩梯、救生衣等水上救生设备、器材。还要支持民间救援队伍的发展，发挥社会力量参与抗大灾、救大险。

③应急保供水、保食品供应、保医疗、保防疫、保市场、保供给。每个镇（街道）要配备应急供水车，能力达到满足受灾人口300人、人均日用水5公斤的需求；接受灾人口300人，人均日供应食品1公斤，储备（可以协议储备）应急食品。成立医疗队、防疫队，做好受灾期间灾区市场保供给的专项应急预案。

④通讯、道路抢通。相关部门要编制道路、通信抢通专项应急预案。交警部门要结合隐患排查编制道路管控、交通疏导专项应急预案。

5.1.3 落实落细防汛备汛检查工作

（1）第一责任人每年汛前要对防汛备汛工作情况进行一次专题调研或召开区长专题办公会，听取防汛备汛工作情况汇报，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

（2）水库主管部门要组织对水库大坝、溢洪道、输水管，近坝库岸稳定，下游河道行洪畅通情况，下游防洪保护对象等基本情况进行专题巡视检查，列出问题清单，提出整改措施。要针对水库安全巡查员（水位观测员）落实情况、抢险队伍组建情

况、抢险物料（机具、器材）落实和储备情况、库区降雨监测和水库水位监测设施情况等写出专题报告，连同工程问题清单和整改措施，一并提交区防办备案。

（3）水库防汛责任人（行政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要仔细审读专题报告，写出评价意见。技术负责人要从专业技术角度提出指导意见，行政责任人要协调解决相关问题。

（4）镇（街道）要组织对辖区内的堰塘、山洪灾害隐患点、防护对象脆弱性，人工水位（或水深）观测点设置等情况，进行全面检查、排查，列出问题清单，提出整改措施。要就镇（街道）、村（社区）抢险队伍组建情况，村（社区）水雨情信息收集员（监测员）落实情况，预警设施设备维修保养情况等写出专题报告，报区水利和应急管理局备案。区水利、应急管理局分管防汛工作的负责人和防汛抗旱股股长要审读专题报告，并写出书面评价意见，就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指导意见。

（5）包镇（街道）的区级领导和包村（社区）的镇、街道办事处干部要审阅专题报告和区水利、应急管理局出具的书面意见，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

5.1.4 加强山洪防御的社会化管理

（1）加强河道行洪空间管控

严禁在河道上任何形式地加盖板。严禁侵占行洪河道，河道两岸十年一遇洪水淹没范围之内，严禁建房及修建其他阻水设施。道路、桥梁等基础设施建设要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并报送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许可后方可动工。严格管理改河造地、河流改道

等行为，确有需要，必须进行水系恢复专题论证。严格落实河湖长制，持续推动开展河道“清四乱”和河道保洁等工作。

（2）推动房屋选址洪灾风险分析

村民和城镇居民在坡地、沟口、临河滩地建设房屋，要与河道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结构要牢固（框架结构），基础要落在坚硬岩石上。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在批复宅基地之前须征求水利部门意见，水利部门应深入现场进行洪灾风险评估分析，确保防洪安全。

（3）推进危险区房屋搬迁摸底调查工作

对沿河建房、坡脚建房、沟口建房、河道汇流处建房、临河建房等危险房屋开展摸排工作，包括搬迁对象信息、群众搬迁意愿、搬迁紧迫程度、搬迁安置意向、安全选址调查等。

（4）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人群密集场所选址前，应进行洪灾风险论证，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审查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

（5）下凹式通道（隧道）、小区地下车库等低洼地、地下空间，要提高排水设计标准，设计暴雨成果应聘请水利专家审查，同时要建设积水深度监测设施，信息接入区山洪灾害预警平台。要落实超标准暴雨防御措施，制定防御应急专项预案。

5.1.5 加强应急救援能力建设

（1）要组建专群结合的抢险救援队伍，人数可根据过去的抗灾经验确定。区级总人数不少于 100 人，其中专业队伍不少于 20 人；镇（街道）不少于 30 人，其中专业队伍不少于 10 人；

村（社区）组建 5~10 人的抢险救援队。

（2）要加强抢险救援队伍的装备建设，配备必要的防护设备，救援设备，水上救生设备等。要加强应急抢险队伍的救援知识培训。

（3）鼓励、支持组建民间救援力量。

（4）要加强应急安置场所建设。配套必要的供水、供电、通讯、卫生间等生活条件，满足人员转移的交通条件和留足必要的活动空间。

5.1.6 坚持 24 小时值班制度

（1）落实值班工作人员、带班领导。

（2）完善值班记录、信息收集报送，险情灾情收集报送等值班制度。

（3）对值班人员进行值班纪律、工作要求培训。

5.2 山洪灾害监测

5.2.1 天气监测

随州市气象局提供短、中、长期天气预报等气象服务，提前发布重大气象信息专报，实时发布短临天气预报等强降雨信息。

5.2.2 降雨监测

（1）水利部门通过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项目建设的雨量站监测降雨信息。

（2）水文部门、气象部门、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建设的雨量站，辅助山洪灾害防御的降雨监测。

5.2.3 洪水监测

(1) 水利部门通过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建设的水位站监测洪水。

(2) 水文部门通过水文站、水位站监测洪水。

(3) 山洪灾害监测员、水库安全巡查员通过巡视观察，监测洪水。

5.3 山洪灾害预警

5.3.1 天气预警

(1) 《重大气象信息专报》的传递流程

①曾都区无气象局，气象信息由随州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防汛办）转发。市防办接到市气象局发送的《重大气象信息专报》后，随即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区防汛办）转发。

②由区防汛办向第一责任人、直接责任人和相关责任人报送。

③由区防汛办向有防汛任务的部门和单位转发，相关部门和单位收到预警信息后，立即推送到本行业领域、本辖区各类防汛安全责任人，督促基层单位做好防范应对工作。

④由区防汛办用短信或电传方式向镇、街道责任人和防汛值班室传递。

⑤由“包村（社区）”的镇、街道办事处责任人或防汛值班室向村（社区）责任人传递。

⑥村（社区）责任人得到信息后，要利用无线预警广播或村村响，利用早、中、晚餐的时间连续3天滚动向村民播报（根据气象部门预报，未来**号至**号，本地将有一次强降雨过程，提

请广大村民注意防范山洪、泥石流、滑坡、低洼地积水等，不要在河滩地放牛、活动，不要在桥下躲雨，不要涉水过河，降雨期间，居住到二楼以上楼层）。

（2）暴雨黄色预警信号的传递流程

①市防汛办接收到市气象局发送的暴雨黄色预警信号，随即向区防汛办转发。

②区防汛办向第一责任人、直接责任人和相关责任人报送。

③区防汛办向有防汛任务的部门和单位转发，相关部门和单位收到预警信息后，立即推送到本行业领域、本辖区各类防汛安全责任人，督促基层单位做好防范应对工作。

④区水利、应急管理局用短信或电传方式向镇（街道）责任人、防汛值班室传递。

⑤由“包村（社区）”的镇（街道）责任人或防汛值班室向村（社区）责任人传递。

⑥村（社区）责任人得到信息后，要利用无线预警广播或村村响，向本村（社区）群众传递，播报次数不少于3次（气象部门发布黄色降雨预警，本地6小时降雨量将达到50毫米以上，请大家注意防范山洪、泥石流、滑坡、低洼地积水）。

（3）暴雨橙色、红色预警信号的传递流程

①市防汛办接收到市气象局发送的暴雨橙色、红色预警信号，随即向区防汛办转发。

②区防汛办向第一责任人、直接责任人和相关责任人报送。

③区防汛办向有防汛任务的部门和单位转发，相关部门和单

位收到预警信息后，立即推送到本行业领域、本辖区各类防汛安全责任人，督促基层单位做好防范应对工作。

④镇（街道）人民政府向管辖地的旅游景区、户外活动点、民宿区、建设工地，山洪灾害危险区内的学校、幼儿园、养老院、医院、市政部门、交警部门和有防汛任务的其他企事业单位传递（地方政府应列出相关单位、部门名册，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⑤区水利、应急管理局用短信或电传方式向镇（街道）责任人、防汛值班室传递。

⑥“包村（社区）”的镇（街道）责任人和防汛值班室要同时向村（社区）责任人（信息收集员）传递，确保信息传递到位。

⑦村（社区）责任人（或信息收集员）得到信息后，要利用无线预警广播或村村响，向本村（社区）群众传递，播报次数不少于3次〔气象部门发布橙色、红色预警，本地3小时降雨量将达到60毫米以上（橙色）、100毫米以上（红色），未来降雨仍将持续，发生山洪、泥石流、滑坡、低洼地积水的可能性较大，请大家注意防范〕。

⑧由区委宣传部门安排电视台用字幕方式，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气象部门发布橙色、红色预警，本地3小时降雨量将达到60毫米以上（橙色）、100毫米以上（红色），发生山洪、泥石流、滑坡、低洼地积水的可能性较大，请大家注意防范〕。

（4）气象部门连续发布2次以上红色预警的传递流程

①市防汛办接到市气象局连续2次以上红色预警信号，随即转发区防汛办。

②区防汛办向第一责任人、直接责任人和相关责任人报送。向有防汛任务的部门和单位转发，有关部门和单位接收到预警信息后，立即推送到本行业领域、本辖区各类防汛安全责任人，督促基层单位做好防范应对工作。

③镇（街道）人民政府向管辖地的旅游景区、户外活动点、民宿区、建设工地，山洪灾害危险区内的学校、幼儿园、养老院、医院、市政部门、交警部门和有防汛任务的其他企事业单位传递（地方政府应列出相关单位、部门名册，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同时要求景区、户外活动场所、建设工地关闭（或停工撤离）。

④区水利、应急管理局用短信或电传方式向镇（街道）责任人、防汛值班室传递。

⑤“包村（社区）”的镇（街道）责任人和防汛值班室要同时向村（社区）责任人（信息收集员）传递，确保信息传递到位。

⑥村（社区）责任人（信息收集员）得到信息后，要利用无线预警广播或村村响，向本村（社区）群众传递，不间断反复播报 10 次以上（气象部门连续发布红色预警，本地 3 小时降雨量将达到 100 毫米以上，发生山洪、泥石流、滑坡、低洼地积水的可能性大，请大家务必注意和加强防范）。

⑦区委宣传部门安排电视台用字幕方式，及时向社会公众滚动发布（气象部门连续发布红色预警，本地 3 小时降雨量将达到 100 毫米以上，发生山洪、泥石流、滑坡、低洼地积水的可能性极大，请大家务必加强防范。旅游景区、户外活动点、建设工地一律关闭（停工撤离）、学校停课，市政部门、交警部门全员上

岗，加强低洼易积水点的交通管制，疏导交通）。

5.3.2 山洪预警

（1）省级山洪灾害气象预警平台基于气象部门提供的降雨数值预报发布山洪风险警示，等级分为：可能、可能性较大、可能性很大。信息发送至区水利、应急管理局相关责任人。

（2）区级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平台基于实测降雨（或水位）发布山洪预警，等级分为：准备转移、立即转移。

①基于降雨发布的预警，需要先进行人工核实降雨情况，然后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发布相应级别的预警。

②基于水位发布的预警具有强制性，收到预警信息后，及时传递相关信息，及时采取相应行动。

③基于降雨的山洪预警，由区平台发送至区、镇（街道）责任人。“包保”村（社区）的镇（街道）责任人应及时将信息传递至村（社区）责任人（或信息收集员）。村（社区）责任人（信息收集员）要利用无线预警广播或村村响反复、不间断地向群众播报。同时，利用铜锣、鼓号或警车鸣笛，入户敲门等方式，确保信息及时传递到村民中去。

④区应急管理局和镇（街道）人民政府要及时将信息传递至受影响的旅游景区、民宿区、户外活动点、建筑工地、学校、医院、养老院、幼儿园等人群密集场所。

⑤基于水位的山洪预警，由区山洪预警平台直接发送至受影响的村（社区）责任人，同时发送至区、镇（街道）责任人。区、镇（街道）责任人要按信息传递要求联系村（社区）责任人（或

信息收集员），确认相关信息是否接收到，是否按要求向村民传递。

（3）水文部门、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建设的雨量站，当实测降雨量达到20年一遇以上或本站最大值时，及时向区水利、应急管理局报告，区水利、应急管理局带班领导商局长和分管防汛的负责人，综合降雨和现场情况，提出准备转移或立即转移建议，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发布命令。信息发布流程与区山洪平台预警相同。

（4）村（社区）山洪灾害监测员、水库安全巡查员根据巡查水情，向村（社区）责任人提出准备转移或立即转移建议，村（社区）责任人向“包村（社区）”镇（街道）干部和镇（街道）分管防汛的负责人报告，共同商议决定组织村民转移或提请村民做好转移准备。

5.4 预警行动

5.4.1 气象部门发布《重大气象信息专报》

（1）第一责任人

①原则上不得离开本行政区域，特殊情况党政主要负责人也不得同时离开。

②督促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核查，逐一落实避险、救险方案。

③督促将降雨信息及时传递到受山洪影响区的群众中去。

④组织学习、了解预案的主要内容，知道各种情形下的应对措施等。

⑤及时督促安排部署应对工作。

（2）直接责任人（常务副区长、分管区领导）

①不得离开本行政区域。特殊情况，确需离开时，应经第一责任人同意，并以防汛指挥部文件形式明确一名区级干部代行防汛职责。

②组织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核查，逐一落实避险、救险措施。

③组织开展会商研判，提出针对性应对措施，并形成会议纪要，发至各相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

④组织学习防御预案，进一步熟悉预案内容，并按照山洪灾害防御预案要求，完善和开展防御工作。

⑤督促相关部门、责任人尽快将降雨信息传递至受山洪影响区的群众中去。

（3）直接责任人（区水利和湖泊局、应急管理局局长）

①不得离开本行政区域。特殊情况，确需离开时，应经分管区领导同意，并以防汛指挥部文件形式明确一名副局长代行防汛职责。

②具体组织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核查，逐一落实避险、救险措施。区水利、应急管理局负责督促镇（街道）、村（社区）开展隐患排查。区应急管理局和镇（街道）人民政府负责督促旅游景点、民宿区、户外活动点、建筑工地（非水利工程）、城区和集镇地下空间、有防汛任务的相关部门开展隐患排查和做好防灾准备。

③区应急管理局督促各镇（街道）进一步落实抢险队伍，核

实应急救援设备、物资准备等。

④区水利、应急管理局具体组织召开会商会议。

⑤组织学习防御预案，进一步熟悉预案内容，并按预案要求，完善和开展防御工作。

⑥区水利、应急管理局要督促镇（街道）、村（社区）通过无线预警广播利用早、中、晚饭时间连续 3 天向山洪影响区播报，并提醒群众注意防范突发山洪和滑坡泥石流灾害（包括提醒居民降雨期间不要涉水过河、不要在河滩地放牛、不要在桥下躲雨，居住在桥头、沟口、陡坡地的群众要注意滑坡和房屋安全等）。

（4）相关责任人（包镇、街道区级干部）

①原则上不得离开本行政区域，特殊情况，要提前部署好防御工作。

②密切关注天气情况、山洪预警和水文部门的洪水预报，保持与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的信息畅通，服从统一安排。

③督促责任镇（街道）及时将降雨信息传递至受影响区群众中去。

④督促责任镇（街道）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核查，逐一落实应对措施。

⑤督促镇（街道）责任人进一步核实抢险队伍人员状况、抢险物料、山洪巡查员和水库巡查人员落实情况。

（5）相关责任人（相关部门负责人）

①原则上不得离开本行政区域，特殊情况，要指定一名副职代管，并提前部署好防御工作。

②密切关注天气情况和水文部门的洪水预报，保持与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的信息畅通，服从统一安排。

③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交通运输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教育局要按职责分工开展隐患排查，做好防汛抢险队伍、物料、预案准备。

④区人武部、区公安分局、区卫生健康局要按照职责要求检查相关队伍组建落实情况，确保处于应急待命状态。

⑤区民政局、区农业农村局按照职责要求做好救灾和灾后生产自救的各项准备。

⑥其他防汛相关部门按照职责要求做好本部门的山洪灾害防御准备工作。

(6) 相关责任人（区水利和湖泊局、应急管理局分管防汛的领导）

①不得离开本行政区域。

②要督促防汛值班室做好防汛值班工作，特别是相关信息的收集、传递和报送要及时到位，并在降雨期间加派熟悉防汛和山洪灾害防御工作的干部参与值班。

5.4.2 气象部门发布黄色预警信号

(1) 第一责任人

密切关注降雨情况。根据情况，及时组织开展会商研判，及时应对部署。

(2) 直接责任人（常务副区长、分管区领导）

密切关注降雨情况，特别是气象部门发布的预警信号。做好

降雨强度加大、预警信号升级，随时到区防汛办驻守的准备。

（3）直接责任人（区水利和湖泊局、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①密切关注降雨情况，特别是气象部门发布的预警信号。

②区防汛办主任到区防汛办值班室驻守指挥调度。

③区水利和湖泊局局长督促水库（堰塘）巡查员、行政责任人关注水库水位、险情巡查和库区降雨情况。

④区应急管理局局长督促抢险队伍做好临战准备，督促旅游景区、民宿区等单位关注降雨情况，做好关闭停运的准备。

（4）相关责任人（包镇、街道区级干部）

①密切关注降雨情况，保持与“包保”镇（街道）责任人的通讯联系。

②督促各镇（街道）带班领导或分管领导到岗安排防范应对工作。

③督促“包保”镇（街道）的责任人核查村（社区）责任人、村（社区）信息巡收集员、抢险队伍、包户干部（或民兵）在岗履职情况。

（5）相关责任人（相关部门负责人）

①密切关注降雨情况，特别是气象部门发布的预警信号。

②有防汛抗旱任务的部门带班领导在本部门安排防范应对工作。

③核查相关人员在岗履职情况、防汛和山洪灾害防御准备工作落实情况。

（6）相关责任人（区水利和湖泊局、区应急管理局分管防

汛和带班的领导)

①密切关注降雨情况，保持与各镇（街道）防汛值班室的通讯联系。

②做好降雨强度加大，气象预警信号升级，随时到区防汛办驻守的准备。

③做好加强防汛值班力量和人员安排方案。

5.4.3 气象部门发布橙色预警信号或水利部门发布山洪灾害预警报告

（1）第一责任人

区委书记或区长到区防办指挥调度、会商研判、安排部署。

（2）直接责任人（分管水利、应急的区领导）

到区水利、区应急管理局驻守，密切关注降雨情况，并主动与橙色降雨区联系，询问降雨及责任人到岗情况。

（3）直接责任人（区水利和湖泊局、应急管理局局长）

①到区防汛办值班室驻守，密切关注降雨情况，并主动与橙色降雨区联系，询问降雨及责任人到岗情况。

②区水利、应急管理局局长，安排专人定时核查水库、堰塘安全巡查员、行政责任人在岗履职情况，收集水库库区和堰塘降雨、水位、工程险情巡查情况。安排水库、堰塘技术责任人及时分析水库、堰塘安全状态。

③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安排专人收集旅游景区、民宿区、户外活动点、学校等群众聚集集中区域降雨及安全状态。通知防汛

抢险队伍做好防灾准备，随时投入抢险救灾一线。

（4）相关责任人（包镇、街道区级干部）

①到所包保镇（街道）驻守。

②及时了解“包保”镇（街道）降雨情况及镇（街道）责任人在岗情况。

③督促镇（街道）责任人核查村（社区）责任人、信息收集员、抢险队员在岗履职情况。

（5）相关责任人（相关部门负责人）

①及时与相关人员联系，要求他们处于待岗状态，随时准备投入山洪灾害防御工作中。

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执法局要密切关注城镇排水、低洼地和地下空间积水情况。

③交通、公安部门要关注道路积水情况，随时封闭下凹通道（隧道），并及时做好交通疏导。

（6）相关责任人（区水利和湖泊局、区应急管理局分管防汛的领导）

①第一时间赶赴值班室，加强防汛和山洪灾害防御工作领导。

②加强防汛值班管理，加派熟悉防汛业务的干部参与值班。

③配合局长抓好防汛和山洪灾害防御工作。

（7）相关责任人（岗位责任人）

要处于待岗状态，随时准备投入防汛抢险和山洪灾害防御工作一线。

5.4.4 气象部门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或水利部门发布山洪预

警报告

（1）第一责任人

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坐镇指挥调度全区防汛工作。

（2）直接责任人（分管区领导）

①要向第一责任人报告当前的降雨情况，并与区水利、应急管理局相关责任人、相关镇（街道）责任人协商，是否发布外部预警（准备转移）。

②督促镇（街道）、村（社区）责任人按镇（街道）、村（社区）山洪灾害防御预案要求，提前转移危险区自救能力差的弱势群体。

（3）直接责任人（区水利和湖泊局、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①区水利、应急管理局局长，要向分管区领导和主要领导报告当前的降雨情况，并参与协商，是否发布外部预警（准备转移）。

②区水利和湖泊局局长，安排专人定时核查水库、堰塘安全巡查员、行政责任人在岗履职情况，收集水库库区和堰塘降雨、水位、工程险情巡查情况。

③区水利和湖泊局局长，安排水库、堰塘技术责任人及时分析水库、堰塘安全状态。

④区应急管理局局长，通知抢险队员，要求他们处于待命状态，随时准备投入一线抗灾。

（4）相关责任人（包镇、街道区级干部）

①“包保”责任人应视情况，提前下沉一线，督促指导山洪灾害防御和防汛救灾工作。

②其他“包保”责任人要主动与责任镇（街道）联系，了解雨情、汛情及责任人在岗情况。

③“包保”责任人要主动询问按照预案要求，提前转移避险的人群是否已转移安置。如果没有，则要督促相关责任人尽快落实。

④督促镇（街道）、村（社区）抢险救援队员集结待命，随时准备投入一线抢险救援。

（5）相关责任人（相关部门负责人）

①根据防汛和山洪灾害防御工作需要，通知相关人员集结待命。

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执法局要密切关注城镇排水、低洼地和地下空间积水情况。

③交通、公安部门要关注道路积水情况，随时封闭下凹通道（隧道），并及时做好交通疏导。

（6）相关责任人（区水利和湖泊局、区应急管理局分管防汛的领导）

①配合局长抓好防汛和山洪灾害防御工作。

②区水利和湖泊局分管局长安排专人进一步核查水库、堰塘安全巡查员、行政责任人在岗履职情况，收集水库库区和堰塘降雨、水位、工程险情巡查情况。

③区水利和湖泊局分管局长安排水库、堰塘技术责任人及时分析水库、堰塘安全状态。

④区应急管理局分管局长，通知抢险队员集结待命，随时准

备投入一线抗灾。并与旅游景区、民宿区、户外活动点、建设工地联系，督促其关闭（或停工）。

（7）相关责任人（岗位责任人）

按领导要求待命或集结待命。

6 应急响应

6.1 响应分级

6.1.1 I 级响应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启动 I 级应急响应：

- (1) 全区有 5 个镇（街道）启动或达到 I 级应急响应。
- (2) 全区有 4 个镇（街道）启动或达到 I 级应急响应，且有 3 个镇（街道）达到 II 级应急响应。
- (3) 发生死亡、失踪 10 人以上群死群伤事件。

6.1.2 II 级响应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

- (1) 全区有 4 个（街道）启动或达到 I 级应急响应。
- (2) 全区有 3 个（街道）启动或达到 I 级应急响应，且至少有 2 个镇（街道）达到 II 级应急响应。
- (3) 全区有 2 个（街道）启动或达到 I 级应急响应，且至少有 4 个镇（街道）达到 II 级应急响应。
- (4) 全区有 7 个（街道）启动或达到 II 级应急响应。
- (5) 发生了 3 人以上的群死群伤事件。

6.1.3 III 级应急响应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启动 III 级应急响应：

- (1) 全区有 2 个镇（街道）启动或达到 I 级应急响应。
- (2) 全区有 4 个以上的镇（街道）达到或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

(3) 5 个以上的镇（街道）达到或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4)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山洪灾害防御工作需要启动。

6.1.4 IV级响应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启动四级Ⅲ应急响应：

(1) 全区有 2 个（街道）启动或达到Ⅱ级应急响应。

(2) 全区有4 个（街道）启动或达到Ⅲ级应急响应。

(3) 5 个以上的镇（街道）达到或启动Ⅳ级应急响应。

(4)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山洪灾害防御工作需要启动。

6.2 响应启动与终止的程序

6.2.1 响应启动

(1) 根据应急响应等级划分标准，当应急状态达到某个级别时，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没有达到时，启动低一级应急响应行动。

(2) 达到启动响应的条件时，由区水利、应急管理局提出建议，Ⅰ级应急响应由区长商书记签发；Ⅱ级应急响应由区长签发；Ⅲ级应急响应由常务副区长签发；Ⅳ级应急响应由分管水利工作的副区长签发。

(3) Ⅰ级应急响应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发至区直各部门、各镇（街道），并由区委宣传部门安排在电视台、广播、报纸等媒体向全区发布。发布通稿要如实告知公众当前面临的防汛形势，明确提醒公众注意防范的要求、方法。

(4) 启动Ⅰ级应急响应后应同步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

(5) Ⅱ、Ⅲ、Ⅳ级应急响应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发送至区

直各部门和相关镇（街道）。

（6）应急响应启动可以由Ⅳ级开始，逐步升级。也可以直接从某个等级开始，同时，也可以越级升级。

6.2.2 应急响应终止

（1）应急响应的启动条件消除时，应终止应急响应。由区水利、应急管理局提出建议，由启动相应级别的签发人签发。

（2）Ⅰ级应急响应终止或降级由区委宣传部门向社会公众发布。

（3）Ⅱ级及以下应急响应终止或降级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向相关部门、镇（街道办事处）发送。

（4）可以直接终止应急响应，也可以逐级或越级降级终止应急响应。

6.3 应急响应行动

6.3.1 一级应急响应行动

（1）第一责任人要以防汛救灾工作为中心，坐阵指挥，主持会商会。同时，处理好现场指挥和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的关系，避免主要领导都到现场，无人坐阵指挥，失去对全局的掌握，失去统一指挥的主动权。

（2）直接责任人配合第一责任人抓好防汛救灾工作。

（3）包镇（街道）的区级领导坐阵责任镇（街道）指导、督促防汛救灾工作。

（4）区水利和湖泊局、区应急管理局除少数工作人员维持日常工作运转外，其他人员全员上岗（停止休假、出差），投入

防汛和山洪灾害防御救灾工作中。

（5）民政、住建、城管、公安等防汛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坐镇指挥，按照职责分工抓好防汛救灾工作。

（6）区委办、政府办牵头，成立综合协调组。执行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决定，搞好抢险救援队伍和物资调配。

（7）区水利和湖泊局成立天气监测、降雨监测、洪水监测组，收集、传递、报送相关信息。

（8）属地人民政府成立人员转移按照组，组织做好人员转移安置工作。

（9）区民政局、应急管理局成立灾情统计组、灾民安置组。抓好灾情统计、报送和灾民安置工作。督促属地政府做好人员转移安置工作。

（10）纪检监察部门开展执纪监督，查处拒不执行指挥部调度指令、履职不力、失职渎职等违法违纪行为。

6.3.2 II级应急响应行动

（1）第一责任人（区长）要以防汛救灾为中心，坐阵指挥，主持会商会。同时，处理好现场指挥和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的关系，避免主要领导都到现场，无人坐阵指挥，失去对全局掌控和统一指挥权。

（2）直接责任人配合第一责任人抓好防汛救灾工作。

（3）包镇（街道）的区级领导坐阵责任镇（街道）指导、督促防汛救灾工作。

（4）区水利和湖泊局、区应急管理局除少数工作人员维持

日常工作运转外，业务干部全员上岗投入防汛救灾工作中。

（5）交通、住建、城管、公安、通信、供电等防汛部门主要负责人，按照职责分工抓好防汛救灾工作。

（6）区委办、政府办牵头，成立综合协调组。执行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决定，搞好抢险救援队伍和物资调配。

（7）区水利和湖泊局成立天气监测、降雨监测、洪水监测组，收集、传递、报送相关信息。

（8）属地人民政府成立人员转移安置组，组织做好人员转移安置工作。

（9）区民政局、应急管理局成立灾情统计组、灾民安置组。抓好灾情统计、报送和灾民安置工作。督促属地政府做好人员转移安置工作。

（10）宣传部门搞好信息发布、宣传报道、舆论引导等工作，营造有利于团结带领全社会抗灾的氛围。

（11）纪检监察部门开展执纪监督，查处拒不执行指挥部调度指令、履职不力、失职渎职等违法违纪行为。

6.3.3 III级应急响应行动

（1）常务副区长要以防汛救灾为中心，坐阵指挥，主持会商会。

（2）其他直接责任人配合常务副区长抓好防汛救灾工作。

（3）包镇（街道）的区级领导坐阵责任镇（街道）指导、督促镇防汛救灾工作。

（4）区水利和湖泊局、区应急管理局应将主要力量放在防

汛救灾工作中。

（5）交通、住建、城管、公安、通信、供电、民政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抓好防汛救灾工作。

（6）政府办牵头，成立综合协调组。执行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决定，搞好抢险救援队伍和物资调配。

（7）区水利和湖泊局成立天气监测、降雨监测、洪水监测组，收集、传递、报送相关信息。

（8）属地人民政府成立人员转移安置组，组织做好人员转移安置工作。

（9）区民政局、应急管理局成立灾情统计组、灾民安置组。抓好灾情统计、报送和灾民安置工作。督促属地政府做好人员转移安置工作。

（10）宣传部门搞好信息发布、宣传报道、舆论引导等工作。

6.3.4 IV级应急响应行动

（1）分管防汛工作的副区长要以防汛救灾为中心，坐阵指挥，主持会商会。

（2）其他直接责任人配合分管防汛工作的副区长抓好防汛救灾工作。

（3）包镇（街道）的区级领导坐阵责任镇（街道）指导、督促防汛救灾工作。

（4）区水利和湖泊局、区应急管理局应根据防汛救灾工作需要，配备技术力量和业务干部参与防汛救灾工作。

（5）民政、住建、城管、公安等防汛部门按职责分工抓好

防汛救灾工作。

(6) 区应急管理局牵头，成立综合协调组。执行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决定，搞好抢险救援队伍和物资调配。

(7) 区水利和湖泊局成立天气监测、降雨监测、洪水监测组，负责收集、传递、报送灾情相关信息。

(8) 属地人民政府成立人员转移安置组，组织做好人员转移安置工作。

(9) 区民政局、应急管理局成立灾情统计组，抓好灾情统计、报送和灾民安置工作。督促属地政府做好人员转移安置工作。

(10) 宣传部门搞好信息发布、宣传报道、舆论引导等工作。

6.4 应急处置措施

6.4.1 避险转移

避险转移是山洪灾害防御最重要、最有效的手段，一般分为提前避险和应急避险。提前避险是对危险区内自救能力差的弱势群体，在危险征兆还不十分明显的情况下，提前进行转移安置；应急避险是对危险区内有自救能力的人群，在出现了比较明显的危险征兆的情况下，组织转移避险或逃生自救。

(1) 避险转移的条件

①提前转移安置的降雨或水位条件，由镇（街道）责任人、包村（社区）负责人、村（社区）干部根据以往经验商量确定。

②应急避险的降雨或水位条件，由专业部门根据水利行业的相关技术要求，通过水文分析计算确定。区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平台已录入 1 小时、3 小时、6 小时等标准历时的临界雨量计算成

果，以及基于临界雨量确定的准备转移和立即转移预警指标阈值。

③山洪灾害预警平台根据前端自动雨量站监测到的降雨，进行滚动累加，当某个时段的降雨量值达到预警指标阈值时，平台自动发送短信给防汛值班人员，或平台发出蜂鸣、灯光闪烁等信号提示值班人员。

④值班人员经与现场责任人复核实际降雨情况后，向带班领导报告。由带班领导协商区水利和湖泊局分管防汛工作的负责人和水利和湖泊局局长后，提出是否发布外部预警建议，由防汛抗旱指挥部副指挥长（或常务副指挥长、指挥长）按权限规定签发准备转移或立即转移命令。

⑤由于缺乏实测降雨径流资料，根据水文分析计算的预警指标未经实际检验和率定，因此，有一定的误差。需要在实际运用过程中，结合资料的积累，不断修正完善。

（2）避险转移的对象确定

①提前转移安置对象。由村（社区）委会组织隐患排查时确定，主要对象是危险区内的孤寡老人、留守儿童、孕妇、病残及智障人群等。

②应急转移避险对象。危险内的人群。

③山洪灾害防御的危险区。在山洪灾害调查评价时，针对每一个防灾对象〔沿河村（社区）落〕，基于水文学和水力学分析计算，进行了分析确定，绘制了危险区图，可供使用。

④根据山洪灾害防御的实际经验，危险区除了河道两岸某一重现期洪水（10 年一遇、20 年一遇、50 年一遇等）淹没的区域

（调查评价时确定的）外，还应包括街道两边的居民、沟口建房、切坡建房、老旧危房（活动板房、低矮平房、地下室）内的居民，桥梁上下游 100 米范围内的房屋（非框架结构、地基未落在基岩上）。

（3）避险转移命令下达

①提前转移安置命令由镇（街道）责任人和村（社区）干部商量发布。

②准备转移外部预警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或副指挥长报告第一责任人后签发。

③立即转移命令：当转移人数超过 500 人时，区长报书记后签发；300~500 人由常务副指挥长报告第一责任人后签发；300 人以下可由副指挥长报告第一责任人后签发。区级签发的转移命令要具体到镇、村（社区），同时告知可能淹没的主要区域，具体哪些户可由镇（街道）责任人和村（社区）责任人商议确定。人数可按需要转移的村（社区）、组估算。

④基于村（社区）山洪信息收集员（巡查员）监测信息或其他紧急情况，镇（街道办事处）、村（社区）责任人可电话报告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后，自行组织人员转移。

（4）避险转移现场组织

①山洪平台基于降雨发布的预警，预见期较长（30 分钟以上），避险转移现场由镇（街道）的区级领导组织指挥。基于水位发布的预警预见期很短或其他情况紧急时，也可由镇（街道）、村（社区）干部组织指挥。

②人员转移时，可以村民小组为单元，在村民组组长带领下转移。自理能力较差（或行动受限）的村民户在“包户”干部或党员、热心村民帮扶下转移。

③人员转移时，应根据需要发放拐杖、绳索、手电筒（照明灯）、救生衣等防护用品（物）。

④转移时要观察河流或地面水势，避开水深、流急或涡流区行走。时间允许时，直接转移至安置地，时间紧迫时也可以先转移至高地。

⑤居住2层以上楼房村民，房屋结构较坚固的，可直接到二楼以上的楼层避险。

⑥转移出来的村民，在危险解除之前不允许擅自返回。

⑦村民转移出去后，要加强村民房屋及财产安全管理，关闭门窗、锁好大门，还要安排公安干警和村（社区）干部巡逻，维护现场秩序，防盗防火等次生灾害发生。

⑧加强自救知识宣传。暴雨发生时，居家村民应关好门窗，避开金属管线，切断电器电源（防雷击）；洪水来袭且积水较深、流速较大时，水中村民应抓住固定物件行走；不要在高楼下、大树下、大型广告牌下逗留或避雨；开车时，不要贸然涉水，当水深超过25厘米时，应弃车逃生。

6.4.2 抢险救援

抢险救援包括工程险情抢护和被困群众解救。

（1）工程险情抢护

①水库出现重大险情时，安全度汛责任人应驻现场指挥抢险。

②水库出现溃坝险情征兆（漫溢、溢洪道堵塞、坝体较大面积脱坡、较大渗量的集中渗漏），首先要将险情信息传递到镇（街道）、村（社区）防汛责任人和沿河群众中去，及时组织群众转移避险。转移对象的确定，有条件时，可通过溃坝洪水分析，结合河道地形，通过水动力学模型计算确定；没有条件时，根据经验，通过估算溃坝洪峰流量，按溃坝洪峰流量下泄可能淹没区域，确定需要转移的群众。

③组织专家会商确定抢险方案。

④漫溢险情的抢护，主要措施是：在坝顶上游侧加筑子堤；在背水侧加盖彩条布；扩挖溢洪道（挖深扩宽）。

⑤脱坡险情的抢护，主要措施是：滑动体的前缘堆石镇脚或打松木桩阻滑；填筑压浸台；在滑动体上开沟导滤排水，严禁较多的人上去踩踏；有条件时，扩挖溢洪或安装排水泵（管），迅速降低库水位。

⑥渗漏险情的抢护，主要措施是：出水点处做三级反滤（粗砂、瓜米石、碎石）至出清水为止。坝的背水坡渗漏，进水点一般在上游坝坡，可采取措施在进水点处堵漏；有条件时，扩挖溢洪道或安装排水泵（管），降低库水位。

（2）被困群众解救

①根据受困群众的人数、解救困难程度、工作量大小等，包镇（街道）区级领导，包村（社区）领导，驻现场组织指挥救援。必要时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还应加派得力（有经验）干部参与现场指挥。

②暴雨山洪现场救援，有的村民（居民）在家中，由于街道（门外水深较大），城镇居民家里一般安装有防盗门、防盗窗，紧急时无法开门或开窗逃生；有的是被洪流卷入水流中；有的是在电线杆或树上求生；有的是被困河中岛屿、高地上等等。救援队伍在出发前应研究现场情况，根据需要，携带相应的防护用具、救援工具、设备，确定救援队伍人数和救险方案。

③救援队伍到达现场后，要评估现场情况（水深、流速、流态），做好自身防护，保障自身安全。

④被解救的村民（居民）要妥善安置，需要就医的，及时送医；情况紧急、救援任务重，来不及送医时，要安排亲属或邻里照顾好生活、安抚好情绪。

⑤较大面积的救援，应安排救护车，成立医疗队到救援现场救治伤员。

6.4.3 灾民安置

（1）安置场所

临时安置场所的选择既要考虑安全性，也要考虑必要的生活条件和进出的交通条件。场地空间（人口密度）、生活设施配置、场内交通安排等，可参照《应急避难场所设计规范》（GB51143-2015）实行。

（2）“五有”

灾民安置，一是要有饭吃。初期可安排方便食品，待情况稳定后，要逐步改善伙食，安排自助餐或盒饭，注意食品卫生，菜品搭配。二是要有水喝。饮用水用矿泉水或纯净水，洗涤用水

可临时架设供水管道供水。**三是有住所。**降雨天或安置时间超过1天时，应安置在室内。**四是有衣穿。**灾民应急撤离时，走得急，有的可能没有保暖的衣服，有的可能没有干净衣服替换等等。应由民政救助或者组织爱心人士捐赠。**五是有病能医。**安置现场要设置医疗组，确保灾民有病能医治。根据需要，还可安排心理师，做好心理疏导。

(3) 灾民返回

①降雨停止，洪水退去，可有序组织灾民返回。返回前应对受到损坏的房屋、桥梁进行安全评估，确保灾民返回途中安全和居家安全。

②行动不便的弱势群体，应由帮助其转移的“包保”责任人或安排其他人协助其返回。

③对房屋被洪水损毁无法居住的居民，应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救济安置。

6.4.4 灾区恢复

根据灾区环境、房屋受损情况、影响面大小等，成立相应的灾区恢复领导小组和协调办事机构。组织做好以下工作：

(1) 一天之内完成居民房屋内和主要交通路上的淤泥和废弃物清理。其他区域的淤泥、废弃物和冲入河道内的车辆、巨石、树木等也应组织专人清理，恢复灾区环境。

(2) 卫生防疫。灾后应组织卫生防疫部门做好防疫工作。

(3) 恢复（应急）供水、供电。一天之内恢复应急供电、供水。供水量不少于每人每天5 公斤。

（4）恢复（应急）通讯。架设临时基站，恢复灾区通信，并创造条件为灾民提供手机充电设备。

（5）分级负责道路抢通，由交通部门及时制定交通应急抢修措施，尽快恢复交通。农村（社区）公路中普通乡道由属地负责。

（6）困难群众生活救助。要加强困难群众生活救助，制定补助发放对象、补助标准。发放对象应公示，接受村民监督。

（7）死亡（失踪）人员家属安抚。人民政府为人民，困难之时见真情。要做好死亡人员家属安抚和抚恤工作。要耐心抚慰、疏导家属情绪，要给足政策尽量抚恤好家属。根据情况，有的还要进行后期帮扶，帮助他们重振生活信心。

7 后 期 处 置

7.1 水毁工程修复

灾害过后要及时修复水库、塘坝、河堤等防洪工程设施，及时修复安全饮水工程，及时修复被损坏的雨量站、水位站、预警广播站等雨、水情监测设施和山洪灾害预警设施，确保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同时，应结合实际抗灾需求，针对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等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进行“补短板”水利建设。

雨、水情监测设施和山洪灾害预警设施应根据受损情况，在1~3天内修复完成，如遇连续降雨天气，还应抓紧时间争取在下次降雨到来前修复完成。

7.2 生产自救

7.2.1 加快农业生产秩序恢复

由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林业局、区水利和湖泊局、区应急管理局等单位参与，组织开展灾后农业生产秩序恢复。主要开展以下工作：加快恢复重建基本农田等农业和其他种植业生产设施；积极做好种子、种苗、化肥、农药、兽药等生产资料调集调运；对灾后生产急需的种子、种苗、种畜、种禽给予补贴，切实加强农作物病虫害监测和防治。

7.2.2 加快受灾企业生产恢复

由区政府办牵头，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有关单位组织开展灾后受灾企业生产恢复。主要开展以下工作：帮助企业加快损毁厂房的维修和重建，做好设备检修和调试，加强工业园

区和商贸市场的交通运输、电力通信、供水供气等保障，抓好生产调度，优化服务管理，协助企业恢复生产经营；指导帮助灾区优化、调整产业结构和企业改造升级。

7.2.3 加快交通设施恢复重建

由区交通运输局牵头，相关职能部门组织开展交通设施恢复重建。主要开展以下工作：坚持“先抢通、后修复”原则，尽快抓好受损公路、桥梁、涵洞和乡村道路的抢修、修复和养护工作，保证人民群众出行的基本要求；按照提档升级要求，有序谋划高速公路、有力推进国省区乡道等交通设施修复改造，加大日常养护力度，防止次生灾害发生；加快农村公路、林区公路与国省干线同步修复提升，确保灾区交通运输尽快恢复正常。

7.2.4 加快能源设施恢复重建

由区委、区政府办牵头，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有关单位组织开展能源设施恢复重建。主要开展以下工作：围绕“保用电、保用气”目标，尽快抢修抢通受损线路、损毁管网等设施，及时恢复灾区生产生活用电、用气；加强电力设施、储气设施、天然气管网的隐患排查，进一步优化配电网规划设计，提升配电网建设改造标准，确保电网和设备安全稳定运行，提高能源安全保障能力。

7.2.5 加快通信设施恢复重建

由区委、区政府办牵头，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等单位组织开展通信设施恢复重建。主要开展以下工作：加快受损通信基站、通信线路抢修进度，切实保障灾区群众正常通信；优化全

区基础通信网络布局，做好受灾地区通信设施排查检修，尽快完成受灾地方通信设施的加固、替代和重建工作；及时抢修广播电视传输设施，确保广播电视节目正常传输。

7.2.6 加快公共设施恢复重建

由区委、区政府办牵头，区教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民政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参与，组织开展公共设施恢复重建。主要开展以下工作：加快做好受灾学校、医院、养老院的危房排查，尽快启动修复重建工作，对一时难以修复的受灾学校，要通过就近分流、调整布局、借用校舍等方式，确保正常教学；抓好社会福利、文化体育等设施恢复重建，尽量降低灾害对群众正常生活的影响。

7.2.7 加快居民住房恢复重建

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区应急管理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参与，组织开展居民住房恢复重建。主要开展以下工作：全力加快倒损房屋核查鉴定和隐患排查，推进因灾倒房重建工作，妥善安置受灾群众；对因山洪灾害造成的农村倒损房或受山洪影响需避让的住房，结合农村危房改造、新农村建设等项目建设，可采取集中异地重建、村民自建等方式，统筹好倒房重建或异地搬迁。

7.3 灾害损失评估

灾后组织专业技术力量对灾害损失进行科学评估，争取上级扶持政策和补助资金。积累灾害损失数据，为后续抗灾提供经验借鉴。

7.4 技术总结和工作总结

(1) 当发生了50 年一遇及以上等级暴雨洪灾时，要组织专业技术力量对暴雨、山洪特性、影响降雨的天气系统、暴雨洪水量级（重现期）、洪水演进、灾区淹没过程等进行系统的技术分析，深化对暴雨、山洪特性的认识，深化致灾机理认识，积累水文数据，为后续技术分析提供资料借鉴。

(2) 当发生群死群伤事件时，要组织力量对暴雨洪灾事件从事前隐患排查等灾前预防、监测预警，事中组织转移、抢险救灾，事后妥善安置、灾后重建等全过程进行全景式复盘研究，查找工作漏洞和不足，编写典型案例，改进现有工作程序。通过客观、全面的工作总结，不断深化对灾害风险识别、灾害成因、灾害发生发展演变等自然规律的认识，不断积累“灾前预防、灾中应对、灾后恢复”全过程抗灾经验，持续改进工作，提升防灾减灾救灾的工作水平。

(3) 当发生了群死群伤事件或较大暴雨洪水（50 年一遇及以上）时，要制作山洪痕迹碑，警示后人。要收集灾害过程中的图片、影像资料、遗物遗迹等实物，作为历史资料或建立灾害纪念馆，为山洪灾害风险教育提供场所。

8 附 图 附 表

8.1 附图

附图 1：曾都区行政区划图

附图2：曾都区河流分布图

附图3：曾都区山洪灾害监测站分布图

附图4：曾都区水利工程分布图

8.2 附表

附表 1：曾都区社会经济基本情况统计表

附表2：曾都区历史山洪灾害损失情况表

附表3：曾都区山洪灾害监测站点分布表

附表4：曾都区山洪灾害危险区基本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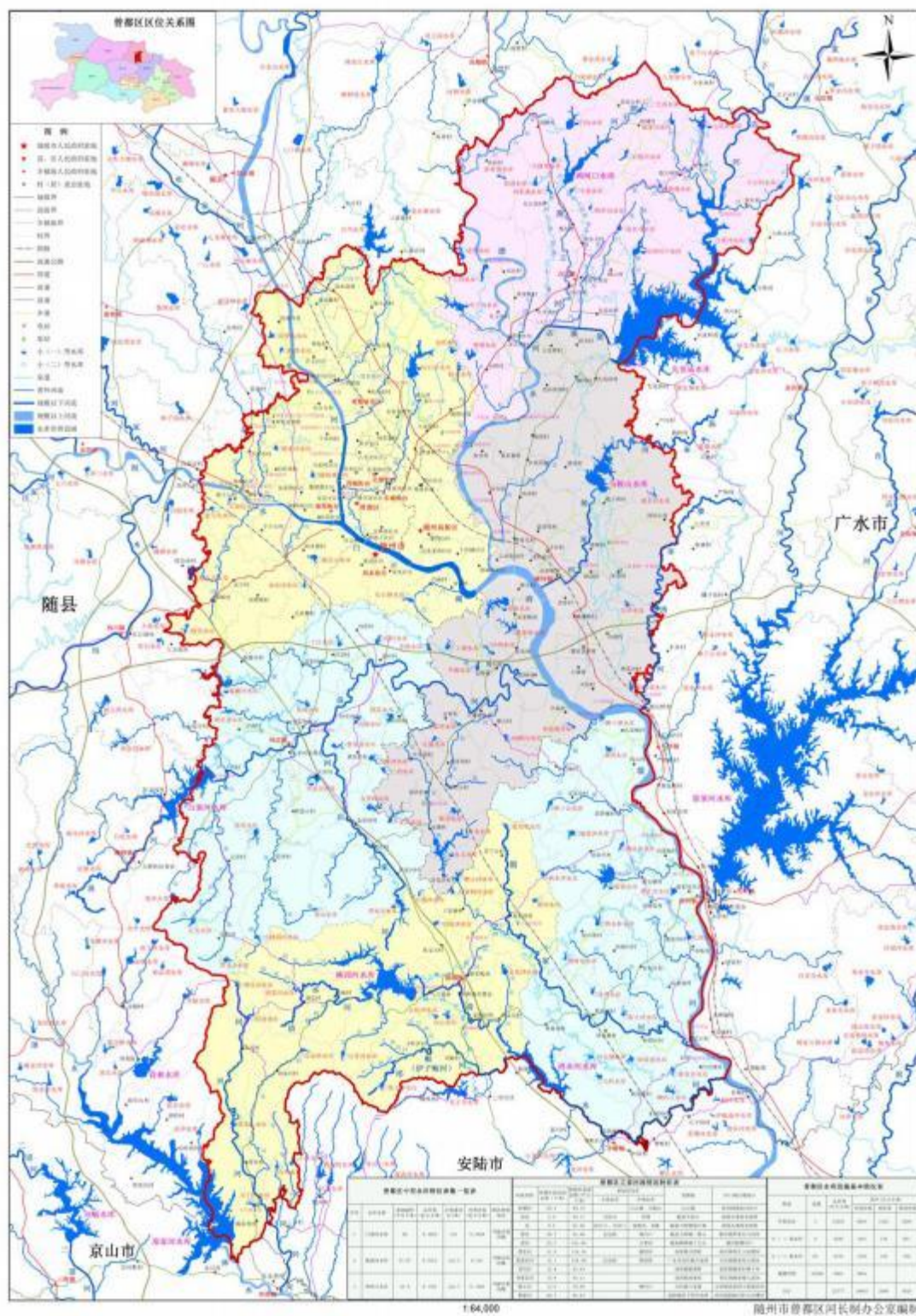
附表5：曾都区预警指标汇总表

附表6：曾都区专项预案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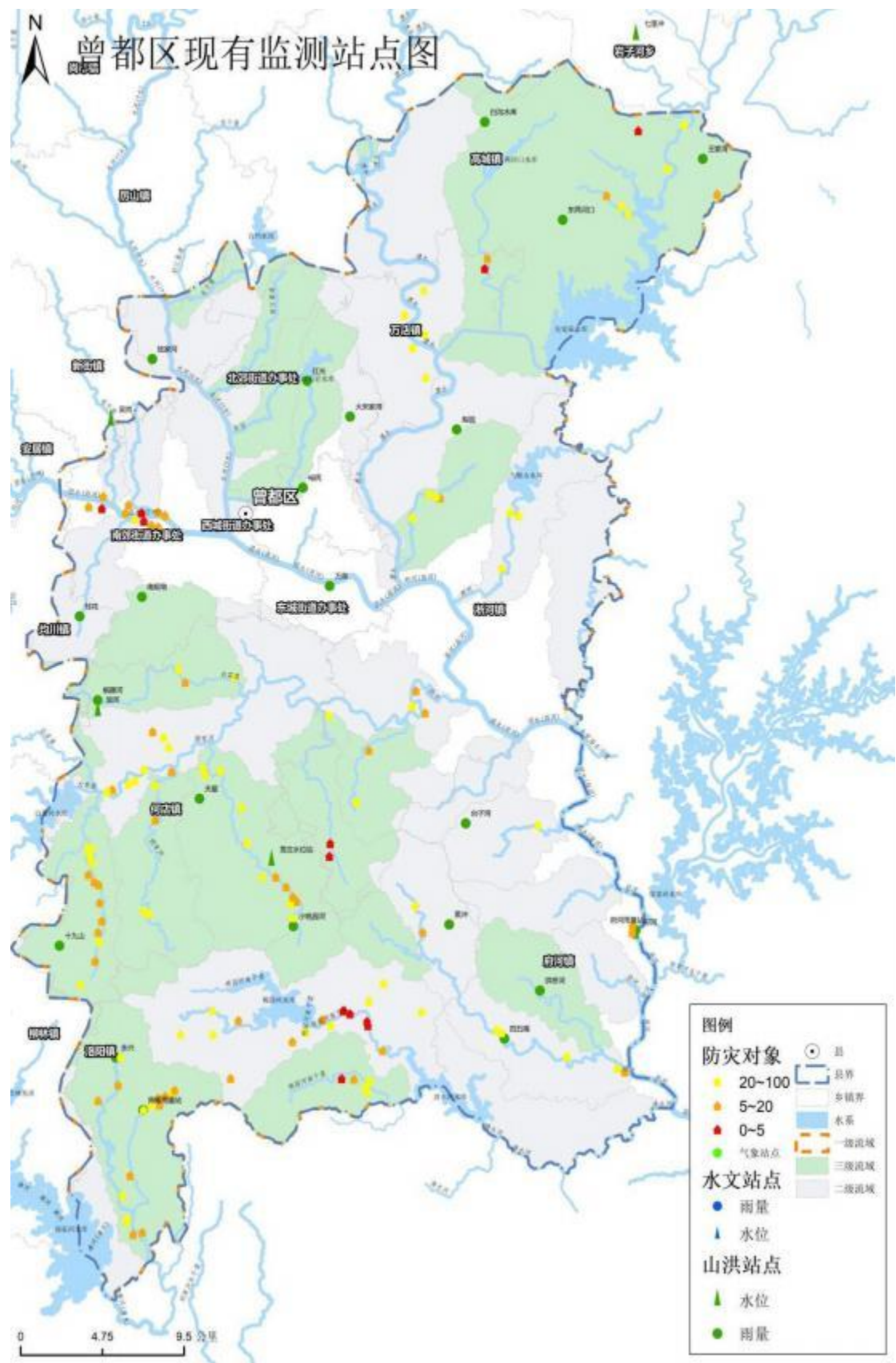
附图 1：曾都区行政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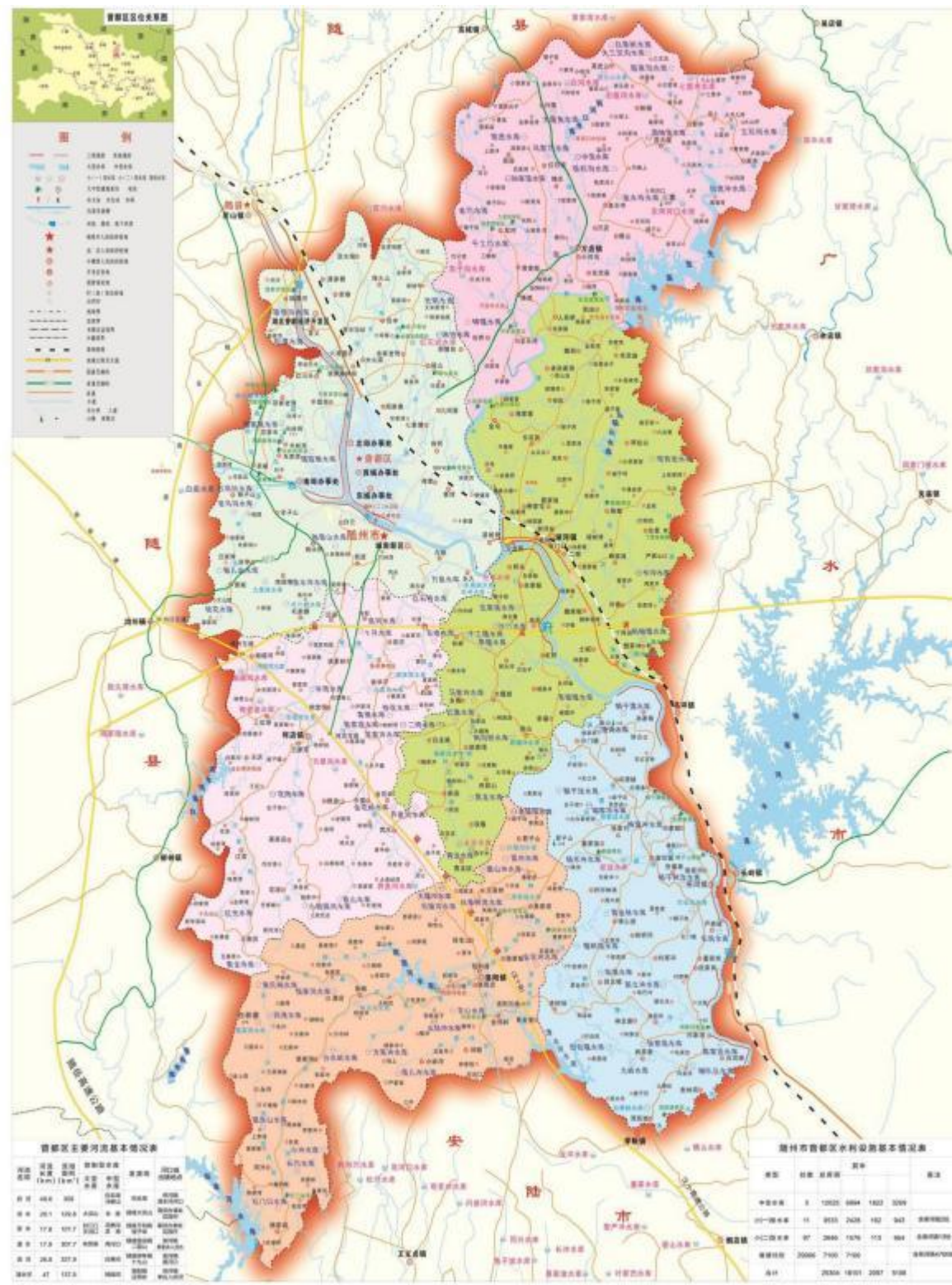
附图2：曾都区河流分布图



附图3：曾都区山洪灾害监测站分布图



附图4：曾都区水利工程分布图



附表 1：曾都区社会经济基本情况统计表

单 位	土地面积 (平方公里)	人口 (人)	耕地面积 (公顷)	粮食总产 量 (吨)	备注
何店镇	219. 4	48000	5203	30235	
洛阳镇	223. 1	32356	3034	23786	
府河镇	202. 2	53823	5990	34097	
万店镇	200. 8	49785	7047	43544	
淅河镇	280. 9	91553	11849	87417	
东城街道	10. 134	131974	20	30	
西城街道	5. 1	65647	0	0	
南郊街道	104. 7	64251	3270	21298	
北郊街道	88	100620	2864	15399	
涪水街道	36. 2	48701	373. 5	2330	
经济开发区	40. 7	28108	1321	7371	
全区合计	1425	684800	41222	255776	

附表 2：曾都区历史山洪灾害损失情况表

时间 (年份)	灾害 类型	受灾人 数(人)	受灾农 田面积 (亩)	死亡人 数(人)	倒塌 房屋 (间)	经济损 失(万 元)	日 最 大 降 雨 量 (毫米)	过程最大 降雨量 (毫米)
1954	洪涝	304700	397000	419	29173	1487	163.5	
1997	洪涝		370	0	350	5500	282.8	283.3
2008	洪涝				250	180	104.0	
2010	洪涝		7500	0	109	5600	235.0	
2016	洪涝	97500	104900	3	20657	35600	344.0	500.5
2021	洪涝	56400	33200	0		22100	485.0	

附表 3：曾都区山洪灾害监测站点分布表

序号	站 名	位 置	监测内容	信息传递
1	十九山	何店镇谢店村委会大门口左侧边堰塘上游	自动雨量站	移动通讯
2	天星	何店镇天星沟水库管理所右侧水库内	自动雨量站	移动通讯
3	椒藤河	何店镇椒藤河村村委会大门口正对面	自动雨量站	移动通讯
4	小桃园河	何店镇花湾村委会篮球场侧边	自动雨量站	移动通讯
5	永兴	洛阳镇永兴村委会门口挡坝边	自动雨量站	移动通讯
6	黑冲	洛阳镇易家湾村委会院内	自动雨量站	移动通讯
7	四五咀	府河镇四五咀村斜对面公路边	自动雨量站	移动通讯
8	台子湾	府河镇姜家庙村委会大门口左侧	自动雨量站	移动通讯
9	拱桥河	府河镇拱桥河村委会办公楼右侧	自动雨量站	移动通讯
10	府河	府河镇骆家河村委会蜂子山泵站河边	自动雨量站	移动通讯
11	白沟	万店镇兴隆村委会背后	自动雨量站	移动通讯
12	东两河口	万店镇横山村村委会后院院内	自动雨量站	移动通讯
13	王家湾	万店镇夹子沟村委会左侧边	自动雨量站	移动通讯
14	梨园	淅河镇梨园村委会大门口左侧	自动雨量站	移动通讯
15	陈畈	淅河镇陈畈村委会院内	自动雨量站	移动通讯
16	南烟墩	南郊街道南烟墩村委会门口公路边	自动雨量站	移动通讯
17	桂花	南郊街道黄家畈村委会门前	自动雨量站	移动通讯
18	红光	曾都经济开发区周家寨村委会公共厕所旁	自动雨量站	移动通讯
19	大宋家湾	北郊街道烟墩包村委会院内	自动雨量站	移动通讯
20	陆家河	北郊街道陆家河村委会院内	自动雨量站	移动通讯
21	裕民	北郊街道九间屋村委会院内	自动雨量站	移动通讯
22	万泉	湓水街道白桃村委会篮球场侧边	自动雨量站	移动通讯
23	土城	淅河镇土城村委会院内	自动雨量站	移动通讯
24	樊家冲	淅河镇樊家冲村委会院内	自动雨量站	移动通讯
25	白龙港	淅河镇白龙港村委会大门左侧	自动雨量站	移动通讯
26	贯庄	何店镇贯庄村委会背后刘家店中桥上 游 15 米	自动水位站	移动通讯
27	浪河	何店镇王店村移民点大桥下游 10 米处	自动水位站	移动通讯
28	同兴	洛阳镇同兴村水厂大门口	自动水位站	移动通讯
29	怡和路	洛阳镇高速公路出口加油站背后河道边	自动水位站	移动通讯
30	府河	府河镇四五咀村閤家河大桥下游 80 米	自动水位站	移动通讯
31	七里冲	万店镇塔湾村委会下游 200 米	自动水位站	移动通讯
32	吴岗	南郊街道和平村湓水泵站杨子山水厂背后	自动水位站	移动通讯
33	同兴	洛阳镇同兴村建国中心卫生室门口右侧河道边	图像监测站	移动通讯
34	洛阳	洛阳镇洛阳小学围墙河道边	图像监测站	移动通讯
35	沙门铺	府河镇沙门铺村沙门铺河大桥下游 5 米	图像监测站	移动通讯
36	虹桥	淅河镇挑水村委会康华农业园浪河大桥上游	图像监测站	移动通讯
37	凉亭	南郊街道凉亭村高桥河大桥头吴家湾方向	图像监测站	移动通讯
38	茶庵	南郊街道杨子山村齐星桥上游 350 米泵站旁边	图像监测站	移动通讯
39	陆家河	北郊街道龚家棚村甘沟子与厥水河交界下游	图像监测站	移动通讯

附表4：曾都区山洪灾害危险区基本情况表

乡镇（街道、 开发区）	行政村（社区）	极高风险区 （小于 5 年一遇）		较高危险区 （5~20 年一遇）		一般危险区 （大于 20 年一遇）	
		人口 （人）	房屋 （座）	人口 （人）	房屋 （座）	人口 （人）	房屋 （座）
全区	87	398	25	6177	387	26257	4945
何店镇	19	0	0	576	109	7641	1410
何店镇	白庙村	0	0	0	0	160	54
何店镇	汪谌村	0	0	0	0	395	96
何店镇	谌家岭村	0	0	4	2	172	46
何店镇	龚家店村	0	0	0	0	186	59
何店镇	贯庄村	0	0	0	0	510	53
何店镇	金花岭村	0	0	0	0	400	78
何店镇	桂华村	0	0	0	0	36	10
何店镇	响堂街社区	0	0	15	5	2423	157
何店镇	花湾村	0	0	0	0	232	66
何店镇	椒藤河村	0	0	0	0	233	68
何店镇	浪河村	0	0	0	0	182	59
何店镇	辽原村	0	0	73	20	289	77
何店镇	棋盘山村	0	0	4	1	162	53
何店镇	荞麦河村	0	0	240	62	486	124
何店镇	三岔湖村	0	0	0	0	232	61
何店镇	天星村	0	0	0	0	197	56
何店镇	王店村	0	0	14	4	545	125
何店镇	谢店村	0	0	57	6	712	164
何店镇	王家河社区	0	0	169	9	89	4
洛阳镇	15	368	19	588	72	5477	1100
洛阳镇	龚店村	0	0	0	0	230	73
洛阳镇	胡家河村	0	0	63	15	639	171
洛阳镇	揭家垄村	0	0	0	0	88	22
洛阳镇	九口堰村	172	13	51	7	757	139
洛阳镇	永兴村	0	0	43	11	733	191
洛阳镇	君子山村	0	0	0	0	170	42
洛阳镇	骆家畈村	0	0	0	0	116	37
洛阳镇	邱畈村	0	0	16	2	340	57
洛阳镇	小岭冲村	0	0	47	10	100	23
洛阳镇	同兴村	0	0	40	11	893	173
洛阳镇	易家湾村	0	0	2	1	134	33
洛阳镇	张畈村	0	0	21	6	252	66
洛阳镇	怡和路社区	196	6	303	8	632	18
洛阳镇	黄金堂村	0	0	0	0	148	41
洛阳镇	金鸡岭村	0	0	2	1	245	14

府河镇	12	0	0	2565	41	3095	585
府河镇	白河滩村	0	0	0	0	109	32
府河镇	段家岗村	0	0	0	0	306	82
府河镇	严家畈村	0	0	0	0	242	71
府河镇	閤家河村	0	0	288	12	526	70
府河镇	沙门铺村	0	0	0	0	155	57
府河镇	神龙寨村	0	0	0	0	64	19
府河镇	柿园河村	0	0	0	0	83	21
府河镇	四五嘴村	0	0	0	0	372	62
府河镇	湔潭铺村	0	0	0	0	504	114
府河镇	冯家畈村	0	0	0	0	67	22
府河镇	骆家河社区	0	0	2277	29	637	25
府河镇	紫石铺村	0	0	0	0	30	10
万店镇	14	0	0	81	23	3539	799
万店镇	高庙村	0	0	0	0	146	41
万店镇	兴隆村	0	0	0	0	35	10
万店镇	槐东村	0	0	0	0	128	52
万店镇	黄家畈村	0	0	0	0	244	59
万店镇	夹子沟村	0	0	0	0	244	34
万店镇	九里岗村	0	0	0	0	49	15
万店镇	双河村	0	0	0	0	343	76
万店镇	龙头湾村	0	0	0	0	171	51
万店镇	落天坡村	0	0	3	1	321	88
万店镇	石桥村	0	0	0	0	214	59
万店镇	塔湾社区	0	0	0	0	686	68
万店镇	小河沟村	0	0	71	19	161	49
万店镇	新东村	0	0	0	0	77	24
万店镇	新中村	0	0	7	3	720	173
浙河镇	15	17	5	85	24	2042	658
浙河镇	白龙港村	0	0	0	0	180	56
浙河镇	陈畈村	0	0	0	0	165	60
浙河镇	独山村	0	0	0	0	90	29
浙河镇	府君山村	0	0	0	0	83	25
浙河镇	赵家咀村	0	0	0	0	99	43
浙河镇	光化村	0	0	29	9	3	1
浙河镇	楼子湾村	0	0	0	0	143	49
浙河镇	高岗村	0	0	0	0	119	38
浙河镇	沙河村	0	0	0	0	29	10
浙河镇	人民桥村	0	0	0	0	499	140
浙河镇	挑水河村	0	0	18	5	100	28
浙河镇	双堰村	1	1	3	1	63	21
浙河镇	永青村	0	0	3	1	282	102
浙河镇	老孙家湾村	0	0	0	0	183	55

浙河镇	新店村	16	4	32	8	4	1
南郊街道	7	13	1	2282	118	2193	200
南郊街道	羊子山村	0	0	184	10	218	63
南郊街道	柳树塢社区	0	0	400	40	402	16
南郊街道	茶庵社区	0	0	1098	32	299	11
南郊街道	椅子山村	13	1	295	22	221	22
南郊街道	红山头村	0	0	0	0	499	34
南郊街道	平原岗村	0	0	0	0	520	48
南郊街道	和平村	0	0	305	14	34	6
北郊街道	1	0	0	0	0	339	71
北郊街道	陆家河村	0	0	0	0	339	71
湔水街道	1	0	0	0	0	107	33
湔水街道	白桃村	0	0	0	0	107	33
经济开发区	3	0	0	0	0	1824	89
经济开发区	两水沟社区	0	0	0	0	965	60
经济开发区	星光社区	0	0	0	0	527	19
经济开发区	首义社区	0	0	0	0	332	10

附表 5：曾都区预警指标汇总表

序号	预警区域	准备转移预警指标 (降雨量：毫米)	立即转移预警指标 (降雨量：毫米)	区域内人数 (人)	关联监测站名称
1	閤家河	50 毫米/1 小时，70 毫米/3 小时，80 毫米/6 小时，120 毫米/24 小时	70 毫米/1 小时，80 毫米/3 小时，100 毫米/6 小时，180 毫米/24 小时	23584	拱桥河，台子湾，府河，黑冲，四五咀
2	涢水支流	50 毫米/1 小时，70 毫米/3 小时，80 毫米/6 小时，120 毫米/24 小时	70 毫米/1 小时，80 毫米/3 小时，100 毫米/6 小时，180 毫米/24 小时	99888	万泉，桂花，随州，南烟墩
3	陈家河	40 毫米/1 小时，60 毫米/3 小时，70 毫米/6 小时，120 毫米/24 小时	60 毫米/1 小时，80 毫米/3 小时，90 毫米/6 小时，180 毫米/24 小时	16648	马鞍山，先觉庙，浙河，梨园，金屯
4	白果河	40 毫米/1 小时，60 毫米/3 小时，70 毫米/6 小时，120 毫米/24 小时	60 毫米/1 小时，80 毫米/3 小时，90 毫米/6 小时，180 毫米/24 小时	56662	椒藤河，十九山，白果河，花湾，小桃园河，何店
5	杨家店河	40 毫米/1 小时，60 毫米/3 小时，70 毫米/6 小时，120 毫米/24 小时	65 毫米/1 小时，75 毫米/3 小时，90 毫米/6 小时，180 毫米/24 小时	83240	溪丘湾，东壤口，鄢家坡
6	七里冲	50 毫米/1 小时，70 毫米/3 小时，80 毫米/6 小时，120 毫米/24 小时	70 毫米/1 小时，85 毫米/3 小时，100 毫米/6 小时，180 毫米/24 小时	33918	东两河口
7	漂水	40 毫米/1 小时，55 毫米/3 小时，65 毫米/6 小时，120 毫米/24 小时	50 毫米/1 小时，70 毫米/3 小时，80 毫米/6 小时，160 毫米/24 小时	49944	万店，大宋家湾
8	清水河	50 毫米/1 小时，60 毫米/3 小时，70 毫米/6 小时，120 毫米/24 小时	65 毫米/1 小时，75 毫米/3 小时，90 毫米/6 小时，180 毫米/24 小时	32862	桃园河，洛阳，洛阳镇
9	肖家寨河	50 毫米/1 小时，60 毫米/3 小时，80 毫米/6 小时，120 毫米/24 小时	70 毫米/1 小时，85 毫米/3 小时，100 毫米/6 小时，180 毫米/24 小时	83240	陆家河、南郊、北郊，雷达站，随州，八角楼
10	两河口河	50 毫米/1 小时，60 毫米/3 小时，80 毫米/6 小时，120 毫米/24 小时	70 毫米/1 小时，85 毫米/3 小时，100 毫米/6 小时，180 毫米/24 小时	16648	万店，两河口
11	杨家畈河	50 毫米/1 小时，70 毫米/3 小时，80 毫米/6 小时，120 毫米/24 小时	70 毫米/1 小时，85 毫米/3 小时，100 毫米/6 小时，180 毫米/24 小时	33296	大堰坡，天星
12	熊家湾	50 毫米/1 小时，70 毫米/3 小时，80 毫米/6 小时，120 毫米/24 小时	70 毫米/1 小时，85 毫米/3 小时，100 毫米/6 小时，180 毫米/24 小时	33296	红光，雷达站，裕民
13	同兴河	50 毫米/1 小时，70 毫米/3 小时，80 毫米/6 小时，120 毫米/24 小时	70 毫米/1 小时，85 毫米/3 小时，100 毫米/6 小时，180 毫米/24 小时	10959	永兴，胡家河

附表6：曾都区专项预案名录

专项预案名称	数量	专项预案名录	
镇(街道)山洪灾害防御预案	8	1 何店镇、2 洛阳镇、3 府河镇、4 淅河镇、5 万店镇、6 南郊街道、7 北郊街道、8 经济开发区	
村(社区)级山洪灾害防御预案	86	19	何店镇 9 白庙村、10 汪湛村、11 湛家岭村、12 龚家店村、13 贯庄村、14 金花岭村、15 桂华村、16 响堂街、17 花湾村、18 椒藤河村、19 浪河村、20 辽原村、21 棋盘山村、22 莽麦河村、23 三岔湖村、24 天星村、25 王店村、26 谢店村、27 王家河社区
		15	洛阳镇 28 龚店村、29 胡家河村、30 揭家垌村、31 九口堰村、32 永兴村、33 君子山村、34 骆家畈村、35 邱畈村、36 小岭冲村、37 同兴村、38 易家湾村、39 张畈村、40 怡和路社区、41 黄金堂村、42 金鸡岭村
		12	府河镇 43 白河滩村、44 段家岗村、45 严家畈村、46 閤家河村、47 沙门铺村、49 神龙寨村、49 柿园河村、50 四五嘴村、51 湓潭铺村、52 冯家畈村、53 骆家河社区、54 紫石铺村
		14	万店镇 55 高庙村、56 兴隆村、57 槐东村、58 黄家畈村、59 夹子沟村、60 九里岗村、61 双河村、62 龙头湾村、63 落天坡村、64 石桥村、65 塔湾社区、66 小河沟村、67 新东村、68 新中村
		15	淅河镇 69 白龙港村、70 陈畈村、71 独山村、72 府君山村、73 赵家咀村、74 光化村、75 楼子湾村、76 高岗村、77 沙河村、78 人民桥村、79 挑水河村、80 双堰村、81 永青村、82 老孙家湾村、83 新店村
		7	南郊街道 84 羊子山村、85 柳树塙社区、86 茶庵社区、87 椅子山村、88 红山头村、89 平原岗村、90 和平村
		1	北郊街道 91 陆家河村
		3	经济开发区 92 两水沟社区、93 星光社区、94 首义社区

